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十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十友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和協海峽信用擔保有限公司90%實益權益； 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頁。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3至5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中心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9至190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2
粵海證券函件	4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9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117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43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業務估值	155
附錄五 — 目標集團估值相關預測函件	178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9

* 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正式收購協議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貸款出讓」	指	出讓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結欠唐先生及盈昇之股東貸款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集團核數師所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如適用)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連同其所有附註
「授權」	指	從事及經營業務之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主管部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
「北京實業」	指	北京實業開發總公司，一間北京政府全資擁有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批發業務及房地產開發業務，擁有和協海峽之5%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業務」	指	和協海峽根據其營業執照可經營之業務，包括： (i) 為企業及個人取得貸款、票據貼現及資本租賃等各類融資提供若干類型擔保；

釋義

(ii) 為消費者取得購買耐用消費品之小額貸款提供擔保；及

(iii) 提供與擔保業務有關之投資及諮詢服務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之有關其他日子除外)
「資本充足比率」	指	資本充足比率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須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十四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總代價
「換股價」	指	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代價股份發行價每股 1.25 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釋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作為收購事項代價、本金額3,243,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ii)正式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擴大之本集團
「正式收購協議」	指	賣方、唐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盈昇」	指	盈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業務」	指	和協海峽所從事為企業在中國獲取銀行借貸提供擔保之業務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和協海峽」	指	和協海峽信用擔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分別由駿新能源、北京實業及鄭先生擁有90%、5%及5%權益

釋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ii)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投資業務」	指	和協海峽所從事向財務機構收購被低估資產或與原擁有人共同投資之業務
「最後五個交易日」	指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
「最後90個交易日」	指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即股份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墊款」	指	Wider Sun 提供之貸款墊款

釋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或賣方、本公司及擔保人可能互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藉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辦法」	指	《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
「鄭先生」	指	鄭逢時先生，擁有和協海峽之5%股本
「方先生」	指	方繼元先生，獨立第三方，為New Stature之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
「唐先生」或「擔保人」	指	唐乃勤先生，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駿新能源」	指	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盈昇之全資附屬公司
「New Stature」	指	New Statur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方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個人擔保」	指	唐先生向Wider Sun作出之個人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對駿新能源、Market Season及盈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設定之股份押記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中小型企業」	指	小型及中型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Market Season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盈昇、駿新能源及和協海峽(駿新能源擁有其90%股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即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中寧評估有限公司
「賣方」	指	Market Speed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Wider Sun」	指	Wider Sun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本公司主席許坤華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志民先生透過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

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執行董事：

許坤華先生(主席)

吳志民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世明先生

黃達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中心2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先生

艾秉禮先生

黃熾強先生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和協海峽信用擔保有限公司90%實益權益；
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宣佈，本公司(即完成時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與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正式收購協議。根據正式收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3,243,750,000港元(可予調整)。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聯交所認為貸款墊款與收購事項有關。因此，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11(4)(a)條行使其權力，將賣方(許坤華先生及吳志民先生已透過Wider Sun與彼訂立貸款安排)視作許先生及吳先生有關收購事項之聯繫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規定。收購事項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許坤華先生及吳志民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董事向賣方作出查詢及徵詢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方先生雖為獨立第三方，仍可能因下文「E. 收購事項之影響」所載New Stature與賣方之協議而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為審慎起見，方先生準備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資料；(ii)向閣下提供目標集團業務估值之資料；(iii)載列粵海證券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並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iv)提供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資料；及(v)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A. 收購事項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 (B) Market Speed Limited(作為賣方)；及
- (C) 唐乃勤先生(作為擔保人)

賣方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其間接附屬公司和協海峽獲准在中國全國經營業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正式收購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若干聲明、保證及承諾。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正式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之現有股權架構：



代價

賣方將出售而本公司將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3,243,750,000港元（可於本公司完成盡職審查後由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作出調整），須於完成時支付。代價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交付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相等於代價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代價可減輕本公司動用其本身之現金資源以及即時需要籌集收購事項之現金之壓力。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產生即時攤薄影響。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對換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之意見進一步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代價之基準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i)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和協海峽為獲准在中國全國經營業務之首間及唯一大部份股權由外資擁有之中外合資公司；(ii) 中國主要透過支持更緊密經濟合作而促進大陸與台灣和諧關係之國家政策；(iii) 中國兩間主要銀行積極地向和協海峽提供條款相當優惠之銀行融資；(iv) 董事所進行之非正式市場研究顯示大型擔保公司數目有限、台資企業借貸需求殷切、佣金利潤水平合理及壞賬損失水平相對較低；及(v) 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公司信納其所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編製而將確認目標集團之公平值不少於32億4千萬港元之估值報告結果。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條款已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金額	:	3,243,750,000 港元
換股價	:	換股價每股 1.25 港元(可按下述方式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 利息 : 免息
- 可轉讓性 : 債券持有人可向任何人士或公司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可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以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本金額為換股股份，惟：
- (i)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不得觸發賣方及(如有)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須履行守則規則26所指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
 - (ii) 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贖回 :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全部尚未贖回本金額贖回每份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 換股價調整 : 換股價可於進行資本化發行、將溢利及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或削減股本後作出調整，而有關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核證

董事會函件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義務，彼此間及與本公司之其他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享有同等及按比例權益，並無任何優先權
- 投票 : 可換股債券並無附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之任何投票權
- 違約事件 : 倘出現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之違約事件，其中包括(i)於應根據條件繳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時未履約付款；(ii)違反可換股債券之條文，且該違約行為於發出書面通知指出該違約行為後已持續為期14日；及(iii)本公司解散或清盤，則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待本公司獲發任何有關通知後，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須按本金額償還

換股價之基準

換股價每股1.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80港元折讓約25.60%；
- (ii) 股份於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76港元折讓約20.69%；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71港元折讓約8.80%；
- (iv) 股份於最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4港元溢價約9.65%；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1港元溢價約12.61%；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5港元溢價約19.05%；
-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91港元折讓約68.03%；及
- (vi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68港元溢價約82.62%。

換股價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就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刊發之公佈；
- (ii) 股份於最後90個交易日(不包括最後五個交易日)之85日平均收市價1.12港元；
- (iii) 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及
- (iv)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尤其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換股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

董事會函件

儘管換股股份可能會導致攤薄股東之權益，惟董事認為，中國財務服務業之前景秀麗，而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改善其表現，並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因此，經考慮(i)上文「代價」所載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ii)上文「換股價之基準」所載釐定換股價之基準；(iii)於發行換股股份後全體股東之權益會按比例攤薄；及(iv)下文「C.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一段所載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後，董事認為潛在攤薄影響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集團作出之盡職審查，並完全或大致上信納盡職審查結果；
- (ii) 本公司及賣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書及批准；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以此為限)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v) 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自正式收購協議訂立日期以來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函件

- (vi) 本公司信納其所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編製而必須確認目標集團之公平值不少於32億4千萬港元之估值報告結果；
- (vii) 正式收購協議所載之保證於正式收購協議訂立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時候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viii) Wider Sun解除股份押記及貸款出讓；
- (ix) 和協海峽已向授權取得一切執照、批准、授權、許可證、同意、寬免及豁免(如需要)，且有關授權自其發出日期起尚未變更、撤銷、替換、放棄、終止或失效；
- (x) 取得有關收購事項之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及
- (xi) 取得有關收購事項之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vi)、(x)及(xi)已達成，條件(i)、(ii)、(iii)、(iv)、(v)、(vii)、(viii)及(ix)仍未達成。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訂約方將毋須令完成作實，正式收購協議亦即時終止，惟任何先前違反正式收購協議之條款則作別論。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作實。於完成後及由於收購事項，本公司將不會出現控制權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可能互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B. 目標集團之資料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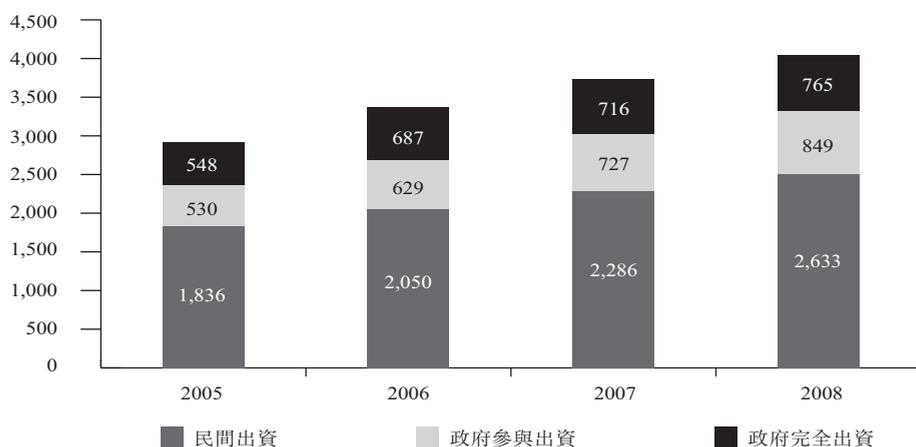
中國之擔保業

中國之擔保業於過去五年發展。根據《2009年中國擔保行業研究報告》，融資性擔保公司數目由二零零三年超過966間增加至二零零八年超過4,247間。於二零零三年度，融資性擔保公司籌集之擔保資本金約為人民幣2億元，而二零零八年之累計擔保額約達人民幣1萬7千5百億元。

根據上述相同來源，於二零零八年，4,247間中國融資性擔保公司中，政府完全出資融資性擔保公司約18%，政府投資公司約20%，民間出資融資性擔保公司約62%。

下圖顯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不同出資類別融資性擔保公司之增長：

按出資類型劃分之融資性擔保公司數目



來源：水清木華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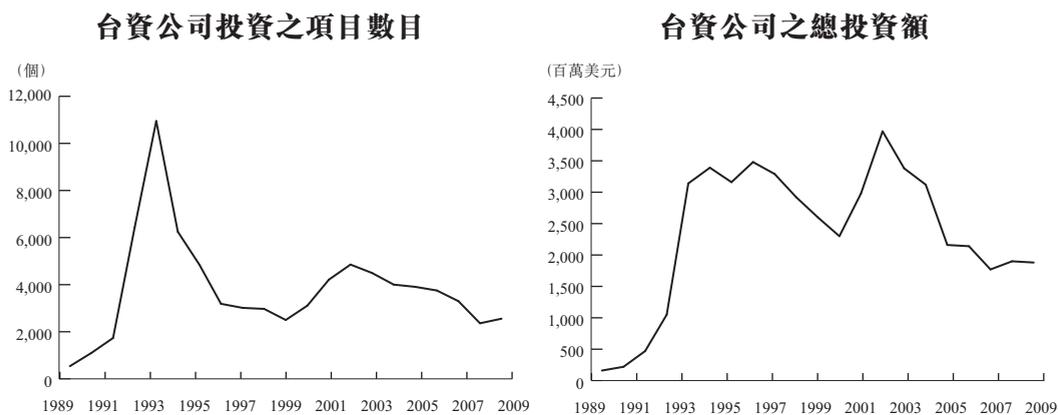
政府完全出資融資性擔保公司通常集中業務於某一行業，以推廣若干政府政策方針，而不含政府投資之融資性擔保公司(如行業及貿易組織提供資金之融資性擔保公司)則通常於特定行業經營，以為其成員公司提供擔保。

民間出資擔保公司一般為獨立法律實體，以牟利為營運目的，故提供眾多度身訂造之產品，迅速回應市場需求。該等商業融資性擔保公司透過提供擔保縮小國有商業銀行之貸款要求與缺乏往績記錄之借款人(如中小型企業)之差距。

中國之台商投資

台資公司近年在中國作出龐大投資。根據中國商務部之統計資料，台資公司於中國進行之投資項目數目由一九八九年之539個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2,555個，總投資額由一九八九年之1億6千萬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18億8千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13.8%。

下圖顯示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九年台資公司於中國之投資項目數目及總投資額：



來源：中國商務部

政府政策及規例

為加強對融資性擔保公司之監督管理、規範融資性擔保行為及促進中國融資性擔保業健康發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財政部、中國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聯合發佈辦法。

根據辦法，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應當經監管部門審查批准。此外，根據辦法，融資性擔保公司對單個被擔保人提供之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之10%，對單個被擔保人及其關聯方提供之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之15%，對單個被擔保人債券發行提供之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之30%。融資性擔保公司之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10倍。

根據辦法，辦法施行日期前已經設立之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到辦法規定之要求。和協海峽已取得授權，可按其營業執照之範圍經營業務。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彼等目前並無發現任何不遵守辦法之情況。

辦法訂明中國政府規定之框架。辦法之執行詳情須以相關主管部門發佈之實施細則為準。截至本通函日期，相關主管部門尚未發佈實施細則。因此，本公司及／或其中國法律顧問無法對目標集團於指定時間內取得所需執照、批准、授權、許可證、同意書、寬免及豁免之可能性發表意見。誠如本通函所披露，和協海峽已

董事會函件

遵守辦法，而所需授權已經取得及仍然有效。倘有關主管部門發佈辦法之實施細則而和協海峽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則和協海峽將採取合適步驟以遵守有關實施細則。

董事認為並無獲悉導致目標集團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遵守辦法之情況，及董事將盡力遵守實施細則，以保障本公司之投資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持有盈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盈昇則持有駿新能源之全部股本。賣方、目標公司、盈昇及駿新能源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駿新能源為和協海峽90%註冊資本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和協海峽之餘下註冊資本由北京實業及鄭先生分別擁有5%。董事獲賣方知會，北京實業為北京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貿易、物流、批發及房地產開發業務。此外，據董事所深知，鄭先生為台灣知名商人，曾任第一商業銀行常務董事、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長。鄭先生亦為臺灣立法委員會協進會秘書長、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會主席團主席。董事確認，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實業及鄭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和協海峽為中外合資公司，許可經營期限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起計為期20年。根據和協海峽之合資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合資協議之訂約各方將根據各自對和協海峽之註冊資本出資額承擔和協海峽之責任及分享和協海峽之可分配溢利。和協海峽之總註冊資本為100,000,000美元。此註冊資本中20.01% (20,005,380.84美元)已繳足，餘下79.99% (79,994,619.16美元)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或之前繳付。

董事會函件

駿新能源已因其擁有和協海峽之90%股權而繳付139,500,000港元(18,007,753.90美元)作為資本，其中1,000,000港元源自內部資源、115,000,000港元源自貸款墊款，而23,500,000港元則源自唐先生提供之貸款墊款。

就駿新能源須出資之和協海峽之餘下71,992,246.10美元註冊資本，本公司擬主要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為其提供資金，並以內部資源及借貸作為補充。

根據駿新能源、唐先生、Wider Sun及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訂立之貸款安排，貸款墊款按年利率3厘計息，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全數償還。貸款墊款之還款透過設定股份押記、貸款出讓，連同個人擔保作保證。股份押記及貸款出讓將於完成時悉數解除。

目標集團之許可證及執照

根據其營業執照，和協海峽可經營以下業務：(i)為企業及個人取得貸款、票據貼現及資本租賃等各類融資提供若干類型擔保；(ii)為消費者取得購買耐用消費品之小額貸款提供擔保；及(iii)提供與擔保業務有關之投資及諮詢服務。

董事已獲提供有關目標集團合法性之意見，亦獲告知和協海峽已取得一切相關執照、批准、同意書、授權、寬免及豁免以在中國經營業務。根據截至目前為止所得資料，董事相信和協海峽為獲准在中國全國經營業務之首間及唯一大部份股權由外資擁有之中外合資公司。本公司認為，成功取得營業執照，乃由於其股東組合具有相關經驗。

目標集團之業務

鑒於全球經濟環境之影響加上原材料價格上漲及中國政府出口退稅回調，普遍企業於中國之經營環境日益困難。銀行對中國企業批出貸款之要求更加嚴格，對借款人抵押品之選擇性亦提高。銀行目前傾向接受房地產為貸款之抵押品；一般不接受租賃物業裝修及機器。因此，專門向企業提供擔保之融資性擔保公司存在潛在市場。

根據其營業計劃，目標集團其中一個業務重點是擔保業務，預期該業務將產生佣金收入。誠如上文所述，於中國經營或有意於中國投資之企業對在中國取得資金需求殷切。目標集團將予提供之擔保可提高該等企業向中國之銀行安排借貸之能力，因而可協助該等企業發展其業務。

鑒於目標集團之背景，目標集團擬集中台資企業為其潛在客戶。因此，目標集團計劃專注於具有一定規模之擔保交易及就銀行向客戶提供之貸款額收取佣金。一如市場上其他借貸擔保人，倘借款人(其客戶)違約，和協海峽將須負責償還該等銀行借貸，惟同時可接管及變現有關抵押品。和協海峽將予提供之擔保擬以不少於其客戶所提供全部抵押品作保證。佣金收入乃按照現行市場比率及客戶之信貸質素收取。資金乃存放於託管賬戶，將獲授之銀行融資用作擔保業務。

目標集團將為其客戶及所涉及之抵押品進行獨立檢討及客觀評估，以管理信貸風險。於評估客戶之信貸風險時，目標集團考慮之因素包括：(i) 借款人之收入、借款人之資產淨值及還款資金來源；(ii) 借款人之信貸記錄；(iii) 抵押品之價值及(iv) 貸款目的。目標集團於有需要時亦可能委聘第三方評值師為抵押品評值。各份已檢討及評估之申請均須獲部門主管批准。

董事會函件

倘出現違約情況，目標集團可能因協商和解結果或法院強制執行之法律訴訟而變現抵押品。向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尋求所需頒令或批准後，本公司可透過公開拍賣或協商銷售，出售抵押品，以收回最多款項。

另一個業務重點是投資業務，預期該業務將產生資本收益。預期和協海峽最先針對之投資類型將為被低估資產。和協海峽將向財務機構收購被低估資產或遵照辦法透過向項目提供額外資金與原擁有人共同投資。當和協海峽日後擴展至投資業務時，本集團將申請任何其他必要執照。

目標集團現擬專注於規模最少人民幣5千萬元及預期將於兩至三年時間內完成及產生投資收益之投資機會。

和協海峽已與中國之銀行就授出信貸額度支持業務進行討論。中國發展銀行已在和協海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開業慶典儀式上，與和協海峽簽署合作協議，為期三年，條款較市場平均條款優惠，而工商銀行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與和協海峽簽署合作協議，為期一年。董事相信，此等安排將有助發展和協海峽之業務，並認為和協海峽將可於協議屆滿時與銀行訂立類似合作協議。

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耗用約人民幣6千萬元資本開支及經營資金在目標集團上。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未來三年之暫時業務計劃中之業務目標：

第一年：

- 為透過股東現有聯繫及其他有關網絡所轉介之顧客提供服務。
- 維持北京總部之現有規模。主要支出項目為租金及薪金。租金每年約人民幣1百50萬元。北京總部約有15名員工，支出每年約人民幣1百50萬元。北京總部之總營運預算估計每年人民幣4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 計劃於四個主要城市開設區域辦事處，計劃山東辦事處將首先於第一年內設立。各區域辦事處預期第一年耗用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此外，計劃將於中國設立6至8間分公司，各分公司有2-3名員工。各分公司計劃年度預算不超過人民幣50萬元。區域辦事處及分公司之主要開支項目為租金及薪金。第一年底，計劃目標集團之員工總數約為60人。
- 於台灣開設代表辦事處，將標誌著海峽兩岸合作之重要象徵意義。台灣辦事處之主要開支項目為租金及薪金。預期目標集團於台灣將有3-5名員工，第一年開支不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
- 展開及順利經營擔保業務，並開始至少一個投資業務項目。

第二年：

- 自總部及區域辦事處吸引顧客，並與鄰近之台灣貿易組織緊密合作。
- 開設另外3間區域辦事處及增加至10至12間分公司。
- 透過每間增設2名員工擴充分公司。每間額外年度預算約人民幣20萬元將分配予各分公司。
- 將台灣業務升級至完整分部，另加向中國內地企業提供有關投資於台灣之意見之目標。

第三年：

- 於有需要時主要以股本集資活動及以(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及內部資源(如現有現金)以及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收益等資金來源，進一步增加和協海峽之繳足資本。
- 成為業內具規模之企業，專門透過提供財務服務及商業諮詢服務，連接中國及台資企業之業務。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有責任按和協海峽之現有營業執照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前撥付和協海峽之餘下註冊資本約7千2百萬美元。計劃本公司將主要依賴從股份配售籌集有關資金。本公司將有可能安排路演、委聘配售代理、聘請投資者關係公司，及在適當時作出一切所需工作，使有關集資活動取得成功。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將利用其現有及未來銀行借貸、內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其現有現金)，以及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未來收益，以撥付有關出資。

由於目標集團已有業務營運所需之主要人員，故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後先擴充擔保業務。有關主要人員之詳情，請參閱本函件「目標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人力資源」一段。

為落實上述業務模式，未來三年需要約人民幣6千萬元之資本開支及經營資金，當中大部分為租金及員工相關成本。

計劃目標集團將定期舉行內部會議，以更新項目進程。於內部會議上將討論項目狀況、主要事項、時間表及時間安排等議題。

目標集團之估值

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公司須信納其所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編製而確認目標集團之公平值不少於32億4千萬港元之估值報告結果。估值師認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33億7千萬港元(即不少於32億4千萬港元)。因此，完成之條件(vi)已達成。估值師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估值乃按收益法編製，並根據收益法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了解到所採納之最終貼現率13.79%已計及和協海峽之業務與其業務所在國家之相關風險，及和協海峽之營運處於起步階段。

董事已審閱及與估值師及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討論作出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估值所採納財務預測之假設包括公司指定假設、市場假設及營運假設。

董事注意到，估值中假設已取得或可於要求時以低成本取得將影響和協海峽之連續性之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其他授權組織實體出具之所有執照、許可證、證書及同意書。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和協海峽已取得所有相關執照、批准、同意書、授權、寬免及豁免，以於現時在中國全國經營業務。

就市場假設而言，估值已假設中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科技、市場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因此，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均假設與市場現行者並無重大差別，而經濟狀況將不會與現時或預測者有重大差別。因此，國內外對目標集團所提供之服務供求與現時或預期者將不會有重大差別。

就營運假設而言，估值已假設目標集團之核心業務營運(即擔保業務及投資業務)不會與現時或預期者有重大差別。由於本集團有意多元化拓展至中國之擔保業務，且業務將按和協海峽之營業執照所指定之營業範圍經營，故董事同意上述假設。

隨著本集團將來參與目標集團，董事將盡力鼓勵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實行將提高業務營運效率之未來財務及營運策略。董事擬與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會面，以不時制定目標及檢討表現。

董事會函件

估值亦假設目標集團在業務營運方面有足夠知識及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業務營運方面擁有相關知識及經驗。董事相信，任何董事、管理層或主要人員之更替將不會對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管理團隊曾涉足不同行業，幹勁十足、經驗豐富，可為業務帶來正面貢獻。然而，隨著業務擴充，和協海峽亦將考慮招聘具有相關行業經驗之額外人員加入本集團。

本集團將運用其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或透過股本集資活動應付預測資本開支投資、不時之營運資金及任何定期利息或償還貸款。因此，假設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具備足夠財務資本應付以上資本需求。

另亦假設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已對任何人為破壞(如欺詐、貪污及罷工)採取合理及適當之應變措施，而發生任何人為破壞將不會對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擬對目標集團實施本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程序，以減少欺詐及貪污等人為破壞。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22條，借款人違責時，目標集團(作為貸款人)可向中國法院提出申請，貸款人可在不受一切產權負擔規限下向第三方出售及轉讓，而毋須向中國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其他授權實體或組織支付任何溢價。因此，董事認為有關假設適宜於估值中採納。

本集團無意在不久將來將目標集團或和協海峽於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場外市場買賣，符合本集團之計劃。

此等假設之詳情載於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內，其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董事確認，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發出之估值相關預測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目標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人力資源

董事及監事

安宇新先生

54歲，畢業於北京財經幹部管理學院商業企業管理專業。曾先後擔任北京實業開發總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計劃財務部經理。目前擔任北京實業開發總公司副總經理、及和協海峽董事長。

鄭逢時先生

68歲，臺灣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專科畢業，持有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學位。曾擔任第一商業銀行常務董事，臺灣電視公司副董事長及臺灣電視公司董事長。彼現任臺灣立法委員會協進會秘書長、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會主席團主席。

唐乃勤先生

52歲，於投資於中國不同業務具有豐富經驗，近年更從事能源相關業務。目前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主席。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礦業」) (股份代號：340)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目前擔任和協海峽總經理。

高級管理層

王維敏先生

50歲，持有西北工業大學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及澳門亞公大學MBA學位。王先生曾在北京實業開發總公司及北京京泰新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任職，目前擔任和協海峽副總經理。

韓邦琨先生

46歲，持有大學學士學位。曾任臺灣立法院委員兼國民黨中常委鄭逢時先生的秘書兼特別助理。現任臺灣立法委協會秘書長兼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會主席團主席鄭逢時先生的特別助理，並擔任山東海盛水產品市場開發有限公司發起人及股東和魯中海盛水產農貿綜合批發市場、淄博台協協會常務副會長及山東理工大學研究生導師。目前擔任和協海峽副總經理。

耿端女士

46歲，畢業於北京商學院會計學專業，持有北京市委黨校民商法碩士學位。從1983年工作至今。曾先後擔任北京海龍進出口服務公司和北京國際生物製品研究所財務總監、北京京泰實業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及北京物美海之龍商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目前擔任和協海峽財務總監。

董事會函件

魯迎潮先生

54歲，畢業於北京法律業餘大學，持有澳門亞公大學碩士學位。從1975年工作至今。曾先後擔任北京汽車服務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實業開發總公司經營策劃部部長。目前擔任和協海峽董事會秘書。

顏妍女士

35歲，執業律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曾在北京市上立達律師事務所任執業律師。目前在和協海峽評審部任職。

孫勇先生

44歲，持有北方工業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及北京市行政管理學院國民經濟計劃管理碩士學位。從1989年工作至今。曾先後擔任財政部商貿司商業處主任科員、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信貸部高級經理、華夏銀行北京中軸路支行副行長、北京中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及金州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目前在和協海峽投資部任職。

人力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和協海峽制定可隨時實行之組織架構，以便即時開展業務。根據此組織架構，和協海峽之人員及專業知識將來自：(i)和協海峽之現有高級人員約10人，該等人員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協助和協海峽成立，並於其後協助取得有關許可證及批准；(ii)有關經驗豐富、聯繫廣泛之股東及其員工；(iii)本公司之現有及新招聘高級管理人員；及(iv)擬在香港及中國增聘之高

董事會函件

級銀行及投資專業人員。本集團將配合整體業務發展計劃，不斷招聘高級金融界專業人才促進和協海峽成功發展，並相信環球金融中心(如香港)之市場上不乏符合適當資格之人才。

除上述和協海峽之組織架構外，本公司在集團層面上有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可監督和協海峽之營運及業務妥善發展。

目標集團及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來自不同背景，在中國經營業務及財務服務業具備豐富經驗。管理團隊曾涉足不同行業，幹勁十足、經驗豐富，可為業務帶來正面貢獻。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有意招聘更多合適僱員以經營業務。

風險因素

中國可能收緊銀行借貸

本公司之表現受到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狀況影響。由於全球經濟轉差及中國經濟增長受壓，中國政府已出台多項財政及貨幣刺激措施增加內需及推動經濟增長，包括推出人民幣4萬億元之財政刺激方案，其中大部分已保留作公共基礎設施支出。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在不足三個月內減息五次，將貸款基準利率由7.47%降至5.31%及將存款基準利率由4.14%降至2.25%。儘管本公司可受惠於此等措施所帶來之寶貴機遇，惟本公司亦面臨若干不利因素，包括銀行借貸收緊。例如，中國政府亦可通過設定財政及貨幣政策以及增加國內商業銀行之資本充足比率，對貸款增長實施重大控制。因此，倘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之貸款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業務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其他經營者之潛在競爭

競爭加劇(不論以現時或新信用提升機構之形式或在其他結構或定價競爭方面)可對本公司之擔保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之主要競爭者為其他形式之信用提升，如外地及本地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其中部分為政府企業)提供之信用擔保，或由政府或政府資助或附屬機構提供之直接市政府擔保、結構性融資或其他債務。此外，交易內含信貸或結構性提升(如透過超額抵押、第一損失保險、超額利差或向投資者提供額外抵押品或現金流量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亦與本公司之財務擔保構成競爭。

透過加劇價格競爭或降低對本公司之保險或再保險之需求，財務擔保業之新加入者可能削弱本公司日後之新業務前景。其他因素(未必直接指信用提升)亦可能影響對本公司財務擔保之需求。

目標客戶之違約風險

本公司面對其承保之債務之發債人或其他對手方因為無償債能力、流動資金不足、經營不當或其他原因而可能違反其財務責任之風險。

無法保證本公司就單一借款人面對之最終風險不會超過其承保指引，或單一借款人不會造成重大損失。本公司可盡其最大商業努力透過管理一種單一風險降低此項風險。本公司將監察單一名稱於不同業務範圍之總風險承擔額、制定承保條件以管理所涉及風險，及適時採取相關措施。然而，儘管本公司採取多項措施及政策，倘本公司之風險評估並不正確或不足，本公司產生之虧損可能大於預期。

投資業務未必能產生正面回報

投資業務可能需要一定時間方可賺取豐厚回報。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可為其投資業務識別投資機會，或投資業務可於短時間或預期時間內產生回報。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受此等因素不利影響。

主管部門撤銷／撤回所取得營業執照及／或更改規則及慣例導致需要進一步批准之法律風險

財務擔保業受限於大量及多個不同政府主管部門及非政府自我監管機構(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執行及實施之法律及法規。影響保險公司、市政府及結構性抵押品市場、信用擔保保險及再保險市場之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政府規例出現變動，可能令本公司負上額外法律責任、影響其所承保之抵押品之信用表現以及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無法預計可能對其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監管措施會否或將於何時實施。此外，監管當局對法規之詮釋可能更改及有可能實施具溯效力之法規(尤其是會計或法定儲備規定等方面)。

監管當局可能恢復管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將其清盤、暫時吊銷附屬公司之執照、限制附屬公司之執照授權或撤銷／撤回所取得營業執照。本公司無法保證規管擔保業務之法律及法規於日後不會更改或任何該等變動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本公司亦無法保證其將能即時適應所有該等變動。

未能依時向註冊資本注資導致執照遭撤銷之法律風險

根據中國有關中外合資企業之適用規則及法規，中外合資企業之投資者須於特定期間內向企業之註冊資本注資。倘投資者未能於指定時間前作出所需注資，企業

董事會函件

之審批機關及註冊機關可向投資者發出聯合或獨立通知要求於一個月內繳付所需注資，否則審批機關可能撤銷該企業之批准證書。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發出之和協海峽營業執照，其下一次注資期限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倘下一次注資未能及時作出，則存在和協海峽之批准證書可能遭有關機關撤銷之風險。

中國與台灣關係轉差及／或更改相關政策之政治風險

在中國之台資企業為本集團之潛在客戶之一。鑒於台灣與中國大陸自一九四九年以來各司其政，台灣享有獨特國際政治地位。台灣及中國就台灣地位之理解差異持續引發政治爭議，繼而不時影響台灣之政治狀況。儘管台灣與中國近年已建立重大之經濟及文化往來關係，中國拒絕放棄其於未來採取武力取得台灣控制權之可能性。台灣與中國之關係轉差或會對台灣之經濟及中國之台商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現時緊張局勢將不會惡化，倘惡化，台灣經濟及在中國之台資企業可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影響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經營歷史有限

業務仍然處於初步發展階段，閣下對業務及其前景進行評估時可依據之歷史資料有限。和協海峽於二零零九年成立，及據董事所悉及所信，為獲准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首間及唯一大部份股權由外資擁有之中外合資公司。閣下於考慮業務及前景時，應計及本公司對信用擔保公司經營歷史有限而可能遇到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於規劃增長策略及預測市場需求時可能遇到困難。倘本公司未能成功處理該等風險，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挽留及招聘經驗人士

董事相信，目標集團管理團隊之組成及持續竭誠效力，將有助維持穩定及持續促進業務發展。倘其管理團隊組成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或未能招聘合適或符合資格之替任人，亦可能在招聘及訓練新聘人員時招致額外開支，繼而可能干擾其業務及局限其增長能力。此外，倘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管理人員蟬過別枝，其競爭力、營運及增長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C.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於二零零九年之前，本集團主要從事主要向一元店業務經營商出口派對及喜慶節日用品。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本集團開始多元化拓展至其他業務，包括香港財務策劃服務行業，在中國投資地產開發業務，以及在中國從事精品酒店業務。自上市一刻起，本集團之願景即為將本公司發展成為主攻中國、收入來源為人民幣且業務多元化之龐大企業。

為配合該策略，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新商機，同時密切監察其業務表現，務求達致持續增長。董事認為業務之前景秀麗可觀。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充其財務服務業務至中國之獨特良機，增長潛力可觀。和協海峽股東之背景及聯繫，尤其是鄭先生及北京實業之業務聯繫，將有助業務之發展。

本集團在財務服務方面以及於中國經營業務上饒富經驗。本集團現時持有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受發牌條件規限)，並符合資格可經營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之受規管活動。有關經驗及牌照預期將對業務之發展帶來正面貢獻。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整體企業及於中國經營或有意於中國投資之台資企業對在中國取得資金之需求高於該等企業可藉以取得資金支持之各種途徑之資金供應；在本通函所討論之金融市場下，投資於中國及台灣被低估項目／資產提供吸引回報，擔保業務及投資業務之機會充裕且不斷增加；因此，業務務實、可行。

正式收購協議概無條文規定賣方可委任／提名任何董事加入本公司。本公司目前無意於完成後變更董事會成員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出售或縮減其現有業務之協議、諒解、磋商及意向。

一方面考慮到本通函附錄二所詳述目標集團之負債以及其資產、換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以及為業務集資及增聘符合適當資格之人員之需要，另一方面則考慮到收購事項之潛在得益(包括發展擔保業務及投資業務之機會及可行性)、中國財務服務業之前景可觀以及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已確認目標集團之價值不少於32億4千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本公司對目標集團進行之可行性研究

上述先決條件之一，為完成須待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且完全或大致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後，方可作實。

於簽署初步協議時(即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董事與目標公司之董事、管理層、員工、可提供融資支持之財務機構之人員及目標集團之潛在客戶進行會面及討論，以了解其營業模式、競爭地位、發展策略及相關風險。董事亦已徵詢中國法

董事會函件

律顧問對業務及目標集團之合法性之意見。此外，董事已審閱(i)和協海峽之基本公司資料，包括營業執照、組織章程細則、組織架構圖及其他介紹資料；(ii)目標集團之基本公司資料；(iii)中國擔保業之資料；(iv)本公司編製之粗略及初步貼現現金流量及溢利預測估計；及(v)賣方編製之和協海峽初步預算。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本公司已進行下列額外盡職審查：

- (i) 審閱中國法律顧問編製之法律盡職審查報告；
- (ii) 審閱賣方編製之業務計劃；
- (iii) 進行研究了解中國之擔保業；
- (iv) 審閱目標集團由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
- (v) 評估估值師所編製業務估值相關假設；及
- (vi) 與目標集團管理層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及表現進行討論。

此外，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編製之更新貼現現金流量及溢利預測估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自以上盡職審查及中國法律顧問所進行盡職審查得悉任何事宜，致使本公司須終止繼續進行收購事項。

E. 收購事項之影響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可換股債券在轉換限額維持25%公眾持股量之情況下獲行使後、緊隨可換股債券在轉換限額不會觸發守則所指強制性要約責任

董事會函件

之情況下獲行使後及緊隨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說明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在轉換限額維持25% 公眾持股量之情況下 獲行使後(僅供說明)		緊隨可換股 債券在轉換限額不會 觸發守則所指強制性 要約責任之情況下 獲行使後(僅供說明)		緊隨 可換股債券獲全數 行使後(僅供說明)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Direct Value Limited (附註1)	133,700,000	66.85	133,700,000	60.30	133,700,000	46.86	133,700,000	4.78
黃世明先生(附註2)	10,866,000	5.43	10,866,000	4.90	10,866,000	3.81	10,866,000	0.39
賣方(附註4)	—	—	21,736,000	9.80	85,306,705	29.90	2,595,000,000	92.84
公眾人士	55,434,000	27.72	55,434,000	25.00	55,434,000	19.43	55,434,000	1.98
總計	200,000,000	100.00	221,736,000	100.00	285,306,705	100.00	2,795,000,000	100.00

(附註3)

附註：

1. Direct Value Limited 由許坤華先生及吳志民先生分別擁有 70.0% 及 30.0% 權益。
2. 黃世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就收購事項而言，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便日後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如有)後能發行換股股份。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賣方已同意取決於完成向 New Stature 出售部份可換股債券，賦予權力於該部份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後向 New Stature 及/或其代名人(而非賣方)發行合共 187,200,000 股換股股份。

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賬目。本通函附錄三載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資產及負債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千5百萬港元。代價超出目標集團資產賬面淨值32億2千9百萬港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收購事項應增加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約13億3千1百萬港元，包括資產總值增加約34億港元及負債總額增加約20億6千8百萬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由於收購事項，本集團之資產總值應由1億8千3百萬港元增加約1,858%至35億8千3百萬港元；而其負債總額應由4千6百萬港元增加4,496%至21億1千4百萬港元。

盈利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少於1百萬港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及假設實際年利率為13%，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產生估算利息開支約2億3千7百萬港元。然而，有關估算利息屬名義性質及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任何現金費用。收購事項應減少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純利約2億3千8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基礎帶來貢獻，惟有關程度將視乎目標集團之未來表現而定。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現有一元項目、財富管理及精品酒店業務之表現，以達致持續增長。就目標集團之業務而言，董事會認為，其將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並將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收購目標集團後，本集團將可拓展至增長潛力龐大之中國財務服務市場。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聯交所認為貸款墊款與收購事項有關。因此，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11(4)(a) 條行使其權力，將賣方(許坤華先生及吳志民先生已透過 Wider Sun 與彼訂立貸款安排)視作許坤華先生及吳志民先生有關收購事項之聯繫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粵海證券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G. 增加法定股本

為發行換股股份，本公司須增加法定股本。因此，本公司擬藉此機會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節所載增加其法定股本，及建議將其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500,000,000 港元。

H.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中心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9至190頁，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本公司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許坤華先生及吳志民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8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向賣方作出查詢及徵詢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方先生雖為獨立第三方，仍可能因本通函「E. 收購事項之影響」所載New Stature與賣方之協議而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為審慎起見，方先生準備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本通函第43至58頁所載之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粵海證券之意見後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收購事項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J. 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90條要求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K.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坤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和協海峽信用擔保有限公司90%實益權益

吾等提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於收購事項之訂約方及於收購事項中並無任何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

粵海證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43至58頁。亦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7至4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粵海證券於其意見函件所述之意見及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熾強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和協海峽信用擔保有限公司
90% 實益權益**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 貴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簽署初步協議後， 貴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正式收購協議。根據正式收購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3,243,750,000港元（可予調整）。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 貴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貴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可能互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按照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收購事項分別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據此，許坤華先生及吳志民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董事向賣方作出查詢及徵詢 貴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方先生雖為獨立第三方，仍可能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為審慎起見，方先生準備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及黃熾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正式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正式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吾等於構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曾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個別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謹慎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據此形成吾等之意見之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粵海證券函件

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評值，而除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外，亦無獲提供任何有關評估或評值。估值報告由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中寧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並符合按照香港測量師公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貿易相關商業資產及商業企業之估值準則》進行之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由於吾等並非公司估值專家，故吾等僅倚賴估值報告取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估值**」)。

董事已確認，估值師乃獨立於 貴公司。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估值師亦已向 貴公司確認，彼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董事及控股股東及賣方之實益擁有人唐先生，且彼等於 貴公司、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證券或資產中並無擁有超出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容許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根據估值報告，(i)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鄭澤豪博士於評估全球各地與目標集團資產類似之資產及業務活動與目標集團類似之公司方面擁有約五年經驗；(ii)中寧評估有限公司之董事勞健忠先生於金融業工作逾14年，並於為不同目的評估香港及大中華地區上市公司之多類消費品及電子消費產品生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熟悉上市規則之規定；及(iii)自實施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來，勞健忠先生對影響財務估值之因素進行分析及評估經驗豐富。根據董事之建議，估值師亦已向 貴公司表示，彼等已分配其中一名顧問參與評估中國擔保公司之過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審閱中國擔保公司之盈利預測假設，該顧問為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業專家，對中國擔保公司深圳安信巨融擔保有限公司等中國銀行體系尤為熟悉。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賣方、目標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收購事項引致之稅收影響。吾等之意見建基於已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建基於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出現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之內容概不應被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經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則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此等資料已正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收購事項之背景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之前， 貴集團主要從事主要向一元店業務經營商出口派對及喜慶節日用品。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 貴集團開始多元化拓展至其他業務，包括香港財務策劃服務行業，在中國投資地產開發業務，以及在中國從事精品酒店業務。

粵海證券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較二零零八年之 %變動
營業額	389,186	335,739	15.92%
毛利	70,439	44,909	56.85%
貴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溢利	32,535	10,981	196.28%

附註：貴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自二零零八年起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年報， 貴集團達到其多元化拓展業務範圍之企業策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溢利約3千2百54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大幅增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進行了各項業務多元化措施，包括(i)投資於中國遼寧省之購物商場開發項目；(ii)在香港收購財富管理財務策劃服務業務；及(iii)在中國深圳設立精品酒店。

根據董事會函件，自上市一刻起， 貴集團之願景即為將 貴公司發展成為主攻中國、收入來源為人民幣且業務多元化之龐大企業。

目標集團之資料

(i) 背景及監管相關事宜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公司持有盈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盈昇則持有駿新能源之全部股本。目標公司、盈昇及駿新能源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駿新能源為和協海峽90%註冊資本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和協海峽之餘下註冊資本由北京實業及鄭先生分別擁有5%。

和協海峽為中外合資公司，許可經營期限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起計為期20年。根據和協海峽之合資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合資協議之訂約各方將根據各自對和協海峽之註冊資本出資額承擔和協海峽之責任及分享和協海峽之可分配溢利。和協海峽之總註冊資本為1億美元。此註冊資本中約20.01%已繳足，其餘須於營業執照簽發日期後20個月內(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或之前)繳付。就駿新能源須出資之和協海峽之餘下71,992,246.10美元註冊資本(「**資本要求**」)，貴公司擬主要透過可能導致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攤薄之配股為其提供資金。由於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上述配股之具體計劃，故吾等無法就有關可能攤薄發表意見，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考慮收購事項時注意有關可能攤薄。

誠如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其營業執照，和協海峽可經營以下業務：(i) 為企業及個人取得貸款、票據貼現及資本租賃等各類融資提供若干類型擔保；(ii) 為消費者取得購買耐用消費品之小額貸款提供擔保；及(iii) 提供與擔保業務有關之投資及諮詢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加強對融資性擔保公司之監督管理、規範融資性擔保行為及促進中國融資性擔保業健康發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財政部、中國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聯合發佈辦法。

根據辦法，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應當經監管部門審查批准。此外，根據辦法，融資性擔保公司對單個被擔保人提供之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之10%，對單個被擔保人及其關聯方提供之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之15%，對單個被擔保人債券發行提供之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之30%。融資性擔保公司之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10倍。

根據辦法，辦法施行日期前已經設立之融資性擔保公司，應當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到辦法規定之要求。和協海峽已取得授權，可按其營業執照之範圍經營業務。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彼等目前並無發現任何不遵守辦法之情況。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辦法訂明中國政府規定之框架。辦法之執行詳情須以相關主管部門發佈之實施細則為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主管部門尚未發佈實施細則。因此，貴公司及／或其中國法律顧問無法對目標集團於指定時間內取得所需執照、批准、授權、許可證、同意書、寬免及豁免之可能性發表意見。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和協海峽已遵守辦法，而所需授權已經取得及仍然有效。相關主管部門尚未發佈辦法之實施細則。倘相關主管部門發佈辦法之實施細則而和協海峽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則和協海峽將採取合適步驟以遵守有關實施細則。

董事認為並無獲悉導致目標集團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遵守辦法之情況。然而，倘其未能遵例，則和協海峽之營業執照可能須獲進一步批准。

(ii) 未來業務計劃

有關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目標集團之背景，目標集團擬集中台資企業為其潛在客戶。目標集團計劃專注於具有一定規模之擔保交易及就銀行向客戶提供之貸款額收取佣金。一如市場上其他借貸擔保人，倘借款人(其客戶)違約，和協海峽將須負責償還該等銀行借貸，惟同時接管及變現有關抵押品。和協海峽將予提供之擔保擬以其客戶所提供抵押品作不少於100%之保證。佣金收入乃參考現行市場比率及客戶信貸質素收取。資金乃存放於託管賬戶，以善用授予擔保業務之銀行融資。

粵海證券函件

目標集團將為其客戶及所涉及之抵押品進行獨立檢討及客觀評估，以管理信貸風險。於評估客戶之信貸風險時，和協海峽考慮之因素包括：(i) 借款人之收入、借款人之資產淨值及還款資金來源；(ii) 借款人之信貸記錄；(iii) 抵押品之價值；及(iv) 貸款目的。目標集團於有需要時亦可能委聘第三方評值師為抵押品評值。各份已檢討及評估之申請均須獲部門主管批准。

倘出現違約情況，目標集團可能因協商和解結果或法院強制執行之法律訴訟而變現抵押品。向有關法院尋求所需頒令或批准後，目標集團可透過公開拍賣或協商銷售，出售抵押品，以收回最多款項。董事認為，上述透過公開拍賣變現之方法屬可行。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得悉，目標集團之另一個業務重點是投資業務，預期該業務將產生資本收益。預期和協海峽最先針對之投資類型將為被低估資產。和協海峽將向財務機構收購被低估資產或遵照辦法透過向項目提供額外資金與原擁有人共同投資。當和協海峽日後擴展至投資業務時，貴集團將申請任何其他必要執照。

目標集團現擬專注於規模最少人民幣5千萬元及預期將於兩至三年時間內完成及產生投資收益之投資機會。

(iii) 財務資料

根據通函附錄二，由於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目標集團於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少於50萬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億5千6百萬港元及1千5百萬港元。目標集團之負債約為1億4千1百萬港元，包括貸款墊款及唐先生提供之貸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須於完成後由貴公司承擔。誠如董事所告知，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現為銀行現金)足以抵銷其負債有餘。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如上文所述，自上市一刻起，貴集團之願景即為將貴公司發展成為主攻中國、收入來源為人民幣且業務多元化之龐大企業。

為配合該策略，貴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新商機，同時密切監察其現有業務表現，務求達致持續增長。基於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一節所詳述之理由，董事對業務之前景以及目標集團之未來營業計劃感到樂觀，因此認為，收購事項為貴集團擴充其財務服務業務至中國之獨特良機，增長潛力可觀。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亦認為和協海峽股東之背景及聯繫，尤其是北京實業及鄭先生之業務聯繫，將有助業務之發展。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中國擔保業過去幾年發展急速。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國內之融資性擔保公司數目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3%增長，二零零八年約達4,000間。預期中國之融資性擔保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將超過9,000間。估值報告亦概述中國之中小型台資企業可能對信用擔保具有龐大需求。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四所載之估值報告。

為應付業務可能迅即發展，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貴集團已為和協海峽制定可隨時實行之組織架構，以便即時開展業務。此外，由於貴集團在財務服務方面以及於中國經營業務上饒富經驗，且貴集團具有經驗及牌照(受發牌條件規限)，並符合資格可經營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之若干受規管活動，故董事有信心，收購事項將為貴集團帶來協同效應，日後對貴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研究(i)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及其項下所載擔保業之行業概覽；(ii)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呈列之上述有關統計資料；(iii)對中國擔保業概覽作出評論之若干報章報導；及(iv)一個中國商業資訊之獨立提供者所發表有關二零零九年中國擔保業之研究報告，報告概述中國擔保業之環境、發展及前景等資料(「**獨立研究**」)。

鑒於(i)上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包括董事所表示及根據估值師所呈列有關數據顯示擔保業之前景樂觀以及董事對業務前景抱持樂觀態度)；(ii)收購事項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之得益；及(iii)以獨立研究為依據中國擔保業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之發展趨勢，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正式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正式收購協議

正式收購協議乃 貴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根據正式收購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3,243,750,000港元，全部須由 貴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清償。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 貴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貴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可能互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之基準

根據董事會函件，代價由 貴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i)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和協海峽為獲准在中國全國經營業務之首間及唯一大部份股權由外資擁有之中外合資公司；(ii)中國主要透過支持更緊密經濟合作而促進大陸與台灣和諧關係之國家政策；(iii)中國兩間主要銀行積極地向和協海峽提供條款相當優惠之銀行融資；(iv)董事所進行之非正式市場研究顯示大型擔保公司數目有限、台資企業借貸需求殷切、佣金利潤水平合理及壞賬損失水平相對較低；及(v)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 貴公司信納其所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編製而將確認目標集團之公平值不少於32億4千萬港元之估值報告結果。

粵海證券函件

根據吾等之計算，代價較估值33億7千萬港元折讓約3.75%（「代價折讓」）。

估值由估值師根據收益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編製。在該情況下，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貴公司須取得(i)由其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發出之函件，確認彼等已審閱該項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收錄於估值報告；及(ii)由其財務顧問發出之報告，確認彼等信納估值內之預測乃經董事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吾等認為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可保障股東之利益，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已遵守上述規定。為了解該估值，吾等亦已細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就估值之方法、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以及對吾等須進一步闡釋之部份作出提問。吾等自通函附錄五進一步注意到，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認為，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相關預測(定義見該附錄)已由董事根據假設(定義見該附錄)妥為編製；而貴公司之財務顧問認為，預測(定義見該附錄，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經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因此，吾等並無懷疑假設及預測之合理性，以及估值之可靠性。

吾等為進行盡職調查，亦已與董事就上述代價之基準進行討論，並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相關支持資料／文件。鑒於代價之基準及代價折讓，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代價對貴公司屬可接受。

發行可換股債券

貴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將會如下：

本金金額： 3,243,750,000 港元

發行人： 貴公司

利率： 無

粵海證券函件

到期日及贖回： 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1.25港元(可予調整)

釐定換股價之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換股價之基準」一節。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就吾等所知及所悉，確認七宗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正式收購協議日期止期間內進行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交易(「**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項目**」)。股東應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項目者不相同，吾等亦無對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項目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因此，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項目僅用作聯交所上市公司在進行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交易時之一般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下表說明有關結果：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年期	年利率	換股價較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 債券之公佈／ 協議日期前之 最後交易日之每股 收市價溢價／(折讓)
			年	%	%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25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	零	(38.39)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3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10	零	0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99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3	零	(3.85)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729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8	零	(25.90)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1060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5	零	112.77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8239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3	零	(7.73)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8220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10	零	(56.71)
最低				零	(56.71)
最高				零	112.77
中位數				零	(7.73)
貴公司	33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5	零	(25.6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a) 換股價

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項目之換股價較於相關公佈發表前最後交易日／相關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56.71%至溢價約112.77%。因此，換股價(較於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25.60%)處於上述市場範圍內。

(b) 年利率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利息，與均為免息之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項目相同。

鑒於上文所詳述之市場分析，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正式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正式收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條款。因此，吾等認為，正式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

下表顯示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在公眾持股量限制下轉換最多可換股債券後之可能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在轉換限額 維持25%公眾持股量之 情況下獲行使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		概約%
Direct Value Limited (附註1)	133,700,000	66.85	133,700,000	60.30
黃世明先生(附註2)	10,866,000	5.43	10,866,000	4.90
賣方(附註3)	—	—	21,736,000	9.80
公眾人士	55,434,000	27.72	55,434,000	25.00
總計	200,000,000	100	221,736,000	100

附註：

1. Direct Value Limited由許坤華先生及吳世民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2. 黃世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賣方已同意取決於完成向New Stature出售部份可換股債券，賦予權力於該部份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後向New Stature及／或其代名人(而非賣方)發行合共187,200,000股換股股份。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因發行換股股份(倘轉換可換股債券並無導致 貴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所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股東必須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而被攤薄最多約2.72個百分點。經考慮(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收購事項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之得益；及(ii)正式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水平屬可接受。

收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者及董事之進一步確認，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其財務業績(包括目標集團之賬目)將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億3千6百91萬港元。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後增加至約14億6千8百31萬港元。

對盈利之影響

經考慮董事所預計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由於 貴公司將能夠於完成後將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完全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故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很有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對負債水平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根據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按 貴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4.61%。由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見，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借貸總額及資產總值將分別約為17億9千1百55萬港元及35億8千2百79萬港元。因此，經擴大集團之負債比率將於完成後上升至約50.00%。

此外，誠如董事所確認，由於收購事項並無帶來任何現金代價，故收購事項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任何即時變動。

然而，股東應注意，倘 貴集團未能進行有效集資活動，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因資本要求及其他有關目標集團之未來發展之資本開支(如有)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誠如本函件「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目標集團之負債約1億4千1百萬港元須於完成後由 貴公司全數承擔。儘管董事表示，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現為銀行現金)足以抵銷其負債有餘，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於日後亦可能因有關債務負債而收緊。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其意並非反映 貴公司於完成後將會出現之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收購事項可能會增加 貴集團之風險水平。獨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函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該等因素未必詳盡無遺。吾等認為，獨立股東之風險偏好可能不同，且風險承受程度各異，因此於考慮收購事項時應留意所有風險因素。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正式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正式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年報。

2.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此，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呈列之所有歷史比較數字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而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呈列之所有歷史比較數字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附註37)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僅供參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389,186	335,739	371,558	293,759
銷售成本	(318,747)	(290,830)	(311,223)	(245,139)
毛利	70,439	44,909	60,335	48,620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15,789	1,514	1,951	1,732
經營開支	(52,010)	(33,103)	(31,051)	(21,968)
經營溢利	34,218	13,320	31,235	28,384
融資成本	(570)	(634)	(2,006)	(1,881)
除稅前溢利	33,648	12,686	29,229	26,503
所得稅	(1,113)	(1,705)	(3,689)	(2,767)
年內／期內溢利	32,535	10,981	25,540	23,73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107	—	—	—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2,642</u>	<u>10,981</u>	<u>25,540</u>	<u>23,73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2,535</u>	<u>10,981</u>	<u>25,540</u>	<u>23,73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 益總額	<u>32,642</u>	<u>10,981</u>	<u>25,540</u>	<u>23,736</u>
股息	18,000	5,000	13,000	不適用
每股盈利				
— 基本	16港仙	5港仙	15港仙	不適用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僅供參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1	10,386	11,472
商譽	35,375	26,375	26,375
遞延稅項	1,559	—	—
	<u>44,095</u>	<u>36,761</u>	<u>37,847</u>
流動資產			
存貨	16,879	13,101	12,222
應收貿易賬款	35,950	35,302	48,2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2,073	18,604	6,682
可收回稅項	—	7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928	30,546	45,523
	<u>138,830</u>	<u>97,623</u>	<u>112,674</u>
資產總值	<u>182,925</u>	<u>134,384</u>	<u>150,5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	20,000	20,000
儲備	116,907	84,265	89,506
	<u>136,907</u>	<u>104,265</u>	<u>109,50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	445	6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248	14,497	18,3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054	14,177	5,960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8,425	1,000	12,007
應付稅項	1,291	—	4,054
	<u>46,018</u>	<u>29,674</u>	<u>40,35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82,925</u>	<u>134,384</u>	<u>150,521</u>
流動資產淨值	<u>92,812</u>	<u>67,949</u>	<u>72,3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6,907</u>	<u>104,710</u>	<u>110,171</u>

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3	389,186	335,739
銷售成本		(318,747)	(290,830)
毛利		70,439	44,909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4	15,789	1,514
經營開支		(52,010)	(33,103)
經營溢利		34,218	13,320
融資成本	5	(570)	(634)
除稅前溢利	6	33,648	12,686
所得稅	7	(1,113)	(1,705)
年內／期內溢利		32,535	10,98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07	—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642	10,98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8	32,535	10,98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2,642	10,981
股息	9	18,000	5,000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16港仙	5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載於第 68 至 111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161	10,386
商譽	14	35,375	26,375
遞延稅項	24(b)	1,559	—
		<u>44,095</u>	<u>36,7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6,879	13,101
應收貿易賬款	16	35,950	35,3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	32,073	18,604
可收回稅項	24(a)	—	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53,928	30,546
		<u>138,830</u>	<u>97,623</u>
資產總值		<u><u>182,925</u></u>	<u><u>134,38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20,000	20,000
儲備	20	116,907	84,265
		<u>136,907</u>	<u>104,26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4(b)	—	44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1	15,248	14,4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	21,054	14,177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23	8,425	1,000
應付稅項	24(a)	1,291	—
		<u>46,018</u>	<u>29,67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82,925</u></u>	<u><u>134,384</u></u>
流動資產淨值		92,812	67,9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6,907	104,710

載於第 68 至 111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	46,971	46,97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	23	2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	132,165	103,9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50	55
		132,238	104,255
資產總值		179,209	151,2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20,000	20,000
儲備	20	157,113	127,431
		177,113	147,43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	1	3,7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	2,095	—
		2,096	3,79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9,209	151,226
流動資產淨值		130,142	100,4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7,113	147,431

載於第 68 至 111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0,000	53,768	—	(15,000)	52,516	111,284
已付股息	9	—	—	—	—	(18,000)	(18,0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981	10,98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000	53,768	—	(15,000)	45,497	104,2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7	—	32,535	32,64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u>	<u>53,768</u>	<u>107</u>	<u>(15,000)</u>	<u>78,032</u>	<u>136,907</u>

載於第 68 至 111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3,648	12,686
調整：		
利息收入	(50)	(25)
利息開支	570	634
折舊	6,646	3,864
股息收入	(12,00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365	482
匯兌儲備增加	1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存貨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000	(7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1,286	17,568
存貨(增加)／減少	(5,778)	978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013)	14,9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3,469)	(3,77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751	2,3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6,877	6,70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8,654	38,766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56)	(1,459)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6,898	37,307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1)	(3,5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
已收利息	50	25
股息收入	12,000	—
收購附屬公司	(9,000)	—
收購聯營公司	(12,000)	—
出售聯營公司	12,000	—
	<u>(371)</u>	<u>(3,484)</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70)	(634)
償還銀行借貸	—	(21,512)
銀行借貸增加	7,425	—
已付股息	—	(18,000)
	<u>6,855</u>	<u>(40,146)</u>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23,382	(6,323)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0,546</u>	<u>36,869</u>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3,928</u>	<u>30,546</u>
18		

載於第 68 至 111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一般資料**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點。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精簡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內。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為一元店業務經營商，負責設計、開發、採購及供應派對及喜慶節日用品。本集團付運之大部分產品零售價為1美元或低於1美元(或相當於1美元)。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本集團開始拓展其他業務，主攻中國市場。從此，本集團在國內從事地產開發項目，在深圳設立精品酒店，同時涉足香港財務策劃服務行業。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中心29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涵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及2(d)就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除下文會計政策另行說明者外，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列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會構成對不易由其他資料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會不斷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若會計估計之變更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影響只會於估計變更期間確認，或若有關變更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變更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4討論。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頒佈及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訂詮釋，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而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而產生若干變動外，採用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之影響如下：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因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交易而於年內產生之權益變動詳情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另行於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單獨呈報。倘若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乃確認作期內部分損益，則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否則須在新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相應金額已經重列以便與新呈列形式一致。呈列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之已報告損益、總收入及開支或淨資產並無影響。

(d)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形式之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董事認為採納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e)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受共同控制之所合併公司或業務之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公司或業務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所合併公司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共同控制權合併前當時控制方所認為之賬面值合併入賬。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時，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當時成本之差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家所合併公司或業務自所呈列最早日期或所合併公司或業務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者為準，而不受共同控制業務之合併日期)起之業績。

合併財務資料之比較數額按該公司或業務早於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之基準呈列。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已減值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

(f)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若本集團有權支配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已計及現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為止。集團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以及從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從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在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之情況下按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予以對銷。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j))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除外。

(g)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份。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j))。

若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超出數額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購入商譽之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被計算在內。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見附註2(j))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其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減估計殘值(如有)：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4至5年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2至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4至5年
模具	5年
汽車	3至5年

報棄或出售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棄或出售當中在損益表中確認。

(i)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之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用之資產之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如有關租賃把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轉移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予本公司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支出

如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損益表中；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獎勵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或有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中。

(j) 資產減值**(i)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已被分類為待售證券之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投資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存在任何上述證據，則會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如下：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最初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表。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撤銷，惟如包含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其是否可以收回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在此情況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之款項均於損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公司會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商譽除外)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被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者)除外)(見附註2(f))；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並無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數額會每年估計(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市場現行對款項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倘某項資產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而言，其首先按比例用作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類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計算)。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須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只限於該資產並未計算過往年度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之數於確認有關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方程式計算，包括全部購貨成本、改裝成本與把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一般售價，減預期完成及達致銷售所需進一步成本計算。將於適當時就陳舊、滯銷或不合規格項目作出撥備。

當存貨被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有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之任何撇減撥回之數額，均在出現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之存貨數額扣除。

(l)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已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見附註2(j))列賬，惟應收賬款為免息、無固定償還期限或貼現時並無重大影響之關連人士貸款則除外。應收賬款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見附註2(j))列賬。

(m)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最初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有關初步確認金額與償還金額以及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之差額則按實際利率法在貸款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n) 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在貼現影響屬並不重大之情況下，會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且其價值變動不大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個組成部份。

(p)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遞延而造成重大分別，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

本集團估計僱員現時及以往之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數額，並分別計算其對每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負債淨額。有關福利以貼現值計算，並扣減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貼現率為與本集團負債到期日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在報告期末之孳息率，而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

當計劃內之福利有所增加，則所增福利數額之中與僱員以往服務有關之部份將於平均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直至福利歸屬為止。倘福利即時歸屬，則有關支出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在計算本集團對某一計劃之負債時，倘任何累計未確認之精算損益超過界定福利負債之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值兩者中之較高者10%，則該部份將按參與是項計劃之僱員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於損益表內確認。倘未超過上述10%，則精算損益無需確認。

倘本集團計算之負債淨額出現負值，則所確認之資產以下項目之合計淨值為限。任何累計未確認精算虧損淨額、以往服務成本，以及此計劃未來任何退款或供款減少額之現值。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在具備正式而詳細且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決意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惟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款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報告期末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及任何有關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因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作稅基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之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之部分）均予確認。容許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其將由目前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撥回之部分，而此等應課稅暫時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務虧損能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撥回。在評定目前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優惠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之標準，即該等暫時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抵免能應用之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所引致之暫時差異、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企業合併之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公司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異。

應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之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予以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及能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單位；或
 - 如為不同之應課稅單位，預期在未來每一個週期將清償或收回顯著數目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

(r) 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須由簽發者(即擔保人)預備特別款項去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之條款於到期日償付貸款之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可以其他方式可靠地估計公平值)初始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簽發擔保已收取或有應收代價，則代價根據適用於該類別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損益賬內確認即時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賬內攤銷為來自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履行責任；及(ii)向本集團申索之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內之擔保金額，即最初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後之餘額，則根據附註2(r)(iii)確認撥備。

(ii)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

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所收購之或然負債，倘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以及根據附註2(r)(iii)所述方式釐定之金額兩者間之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倘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根據附註2(r)(iii)予以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將須以經濟利益流出以結算本集團或本公司由於過往事項而產生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其他責任，而相關流出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將就該責任確認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屬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較低，或相關數額未能作出可靠估計時，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僅由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s)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在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且收入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處所，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iii) 佣金收入

源自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於交易日確認作收入。

(iv) 不屬上文所述者之其他收入於已收或應收時確認。

(t)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即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折算。匯兌盈虧在損益賬確認，惟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貸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採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折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折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因合併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購入之海外業務之賬目所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匯兌儲備內之權益之分開累計。因合併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購入之海外業務之賬目所產生之商譽則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之適用匯率兌換。

出售海外業務時，若有確認出售產生之損益，則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累積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u)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與購入、建造或生產需經一段長時期準備方可作預期運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則資本化作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之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作為合格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v) 關連人士

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能夠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有關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指之直系親屬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與集團關連之實體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買賣實體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w) 分類報告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不會合併，惟分類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類可能會被合併。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及佣金收入。年/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貨品銷售	376,508	335,739
佣金收入	12,678	—
	<u>389,186</u>	<u>335,739</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50</u>	<u>25</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50	25
股息收入	12,000	—
雜項收入	<u>1,617</u>	<u>171</u>
	<u>13,667</u>	<u>196</u>
其他淨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
匯兌收益淨額	<u>2,122</u>	<u>1,317</u>
	<u>2,122</u>	<u>1,318</u>
	<u>15,789</u>	<u>1,514</u>

5.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570	634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570</u>	<u>634</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75	500
存貨成本(附註15(b))	309,687	290,758
折舊(附註13)	6,646	3,86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附註16(b))	365	482
存貨減值虧損	2,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28,565	19,381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88	608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9,224	3,806

7.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所得稅

(a)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年度／期間撥備	3,117	1,8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
遞延稅項		
稅率調低	—	(31)
撥回暫時差額	(2,004)	(61)
	<u>1,113</u>	<u>1,705</u>

- (i)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島成立的)於本年度在該等國家毋需繳納利得稅，故並無就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集團公司計提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ii)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計提撥備。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推算稅項對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3,648	12,686
按適用稅率 16.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		
計算除稅前溢利之推算稅項	5,552	2,093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425)	—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123)	(488)
不能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658	280
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61)	(17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4	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
稅率調低之影響	—	(31)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21)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之稅務影響	(272)	—
本年度／期間使用去年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
稅項開支	<u>1,113</u>	<u>1,705</u>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入賬處理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9,682,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796,000 港元)。

9. 股息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已宣派及已派付中期股息	20	—	5,000
報告期末後之擬派末期股息	20	18,000	—
		<u>18,000</u>	<u>5,000</u>
已派付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u>—</u>	<u>13,000</u>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擬派股息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應付股息。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2,535	10,98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0,000	20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1. 退休福利成本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規定，為其香港僱員推行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強積金條例之最低供款額規定供款，有關供款已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12.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人士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坤華(主席)	—	2,200	—	12	2,212
吳志民(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2,200	—	12	2,212
黃世明	—	1,300	—	12	1,312
黃達東(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起獲委任)	—	961	220	10	1,191
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	150	—	—	—	150
艾秉禮	150	—	—	—	150
黃熾強	150	—	—	—	150
	<u>510</u>	<u>6,661</u>	<u>220</u>	<u>46</u>	<u>7,437</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退休計劃	
		千港元	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坤華(主席)	—	1,650	—	9	1,659
吳志民(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1,650	—	9	1,659
黃世明	—	1,000	—	9	1,009
黃國定(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起辭任)	—	45	—	—	45
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	45	—	—	—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	113	—	—	—	113
艾秉禮	113	—	—	—	113
黃熾強	113	—	—	—	113
	<u>384</u>	<u>4,345</u>	<u>—</u>	<u>27</u>	<u>4,756</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應付予任何董事加盟或離職補償的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並由董事持有之購股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附註19(b)披露。

(b) 最高薪人士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四名(二零零八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資料已於上文附註12(a)披露。其餘一名(二零零八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53	1,42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	18
	<u>965</u>	<u>1,439</u>

彼等之酬金均介乎最高1,000,000港元之範圍以內。年內／期內，並無已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之加盟或離職補償的款項。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689	17,242	3,106	929	1,255	25,221
添置	1,529	614	1,281	86	—	3,510
出售	—	—	(2)	—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218	17,856	4,385	1,015	1,255	28,729
添置	1,090	229	1,926	176	—	3,4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8	18,085	6,311	1,191	1,255	32,1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433	9,426	1,903	495	1,224	14,481
期間折舊	578	2,563	552	147	24	3,864
出售後撥回	—	—	(2)	—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11	11,989	2,453	642	1,248	18,343
年度折舊	1,250	4,039	1,089	261	7	6,64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1	16,028	3,542	903	1,255	24,9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47</u>	<u>2,057</u>	<u>2,769</u>	<u>288</u>	<u>—</u>	<u>7,16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7</u>	<u>5,867</u>	<u>1,932</u>	<u>373</u>	<u>7</u>	<u>10,386</u>

14. 商譽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期初	26,375	26,375
收購附屬公司	9,000	—
於年／期終	<u>35,375</u>	<u>26,375</u>

全部商譽均由於收購業務而產生。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派對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	26,375	26,375
財富管理財務策劃服務業務	9,000	—
	<u>35,375</u>	<u>26,375</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式釐定，即利用根據管理層所通過之五年期財政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計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假設維持不變。所採用之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增長率相若。

派對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之主要假設：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毛利率	16%	10%
增長率	5%	2%
貼現率	16%	17%

財富管理財務策劃服務業務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之主要假設：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毛利率	45%
增長率	第一年為 100%；隨後三年為 20%
貼現率	19%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預期市場發展而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之預測相符。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有關分類之特殊風險。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若。主要假設之任何逆轉可減少可收回金額至低賬面值。根據所進行之減值測試，年內毋須確認減值虧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5.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存貨包括：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5,844	7,351
在製品	7,039	2,604
製成品	3,996	3,146
	<u>16,879</u>	<u>13,101</u>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307,687	290,830
存貨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u>2,000</u>	<u>(72)</u>
	<u>309,687</u>	<u>290,758</u>

6

1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長達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謹監控逾期應收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33(a)(i)。

(a)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6,899	22,622
31至60日		4,214	5,780
61至90日		2,812	2,805
90日以上		2,390	4,577
		<u>36,315</u>	<u>35,784</u>
減：減值撥備	6	<u>(365)</u>	<u>(482)</u>
		<u>35,950</u>	<u>35,302</u>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2,0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到期。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與本集團多名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不必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撤銷減值虧損(見附註2(j))。

呆賬撥備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48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65	482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u>(482)</u>	<u>—</u>
於年／期終	<u>365</u>	<u>48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數3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個別地釐定為出現減值。

(c) 以其他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已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2,535	2,899
	<u>2,535</u>	<u>2,899</u>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4,708	14,184	—	—
預付款項	14,034	2,189	23	226
租金、公用設施及雜項按金	2,683	1,513	—	—
員工墊款	648	718	—	—
	<u>32,073</u>	<u>18,604</u>	<u>23</u>	<u>226</u>

於報告期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出現減值。預期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將於一年內收回、資本化作固定資產或確認為開支。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928	27,081	50	55
定期存款	—	3,46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3,928</u>	<u>30,546</u>	<u>50</u>	<u>5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為53,928,000港元及30,546,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美元3,526	美元2,271
人民幣2,807	人民幣180

19.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20,000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關面值、法定股本及全數繳足股本之總數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招股章程及過往的年報。
- (b)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僱員或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0. 儲備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3,768	—	(15,000)	52,516	91,284
已就上個財政年度確認之						
末期股息	9	—	—	—	(13,000)	(13,000)
已付中期股息	9	—	—	—	(5,000)	(5,0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981	10,98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3,768	—	(15,000)	45,497	84,2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7	—	32,535	32,64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768</u>	<u>107</u>	<u>(15,000)</u>	<u>78,032</u>	<u>116,907</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3,768	31,971	(104)	85,635
已就上個財政年度確認之				
末期股息	—	—	(13,000)	(13,000)
已付中期股息	—	—	(5,000)	(5,0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9,796	59,79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3,768	31,971	41,692	127,4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9,682	29,68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768</u>	<u>31,971</u>	<u>71,374</u>	<u>157,113</u>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ii)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重組交換股份所獲 Silver Pattern Limited 股本兩者間之差額。

(iv)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 Silver Pattern Limited 之股份公平值(以重組當日 Silver Pattern Limited 之綜合資產淨值釐定)高於本公司於交換有關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部份。

(v)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總金額約為 125,142,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460,000 港元)。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9 港仙，合計 18,000,000 港元。此筆款項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9,785	10,439
31至60日	2,413	3,226
61至90日	1,376	624
90日以上	1,674	208
	<u>15,248</u>	<u>14,497</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還款期一般為90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已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美元637	美元541
人民幣7,145	人民幣3,909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利息	31	4	—
應計薪金及花紅	2,979	1,048	—	—
已收貿易按金	5,873	3,727	—	—
應計費用	12,171	9,398	1	3,795
	<u>21,054</u>	<u>14,177</u>	<u>1</u>	<u>3,795</u>

於報告期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預期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短期貸款	<u>8,425</u>	<u>1,000</u>

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於報告期末，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包括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定息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介乎2.0厘至4.0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厘至4.0厘)之實際利率計息。浮息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介乎1.5厘至4.5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厘至4.5厘)之實際利率計息。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十友洋行有限公司及潮藝(香港)有限公司已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連同本集團在銀行開設之賬戶之進賬款項或結欠款項與該擔保關連之浮動押記，作為本集團獲得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2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之(應付)/可收回稅項指：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期初	70	408
香港利得稅撥備	(3,117)	(1,8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回	—	25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56	1,459
	<u>1,756</u>	<u>1,459</u>
於年/期終	<u>(1,291)</u>	<u>70</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成份及年/期內變動如下：

	高於相關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未使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37	—	537
計入損益表	<u>(92)</u>	<u>—</u>	<u>(9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45	—	445
計入損益表	<u>(272)</u>	<u>(1,732)</u>	<u>(2,00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3</u>	<u>(1,732)</u>	<u>(1,559)</u>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指按成本值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投資。

下文只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類別。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集團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Silver Patter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十友洋行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 港元	100%	一般貿易
潮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一般貿易及派對產品 生產
潮藝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呼嚕棧酒店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 美元	100%	酒店管理及一般貿易
Hotel Zzz Franch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持有特許經營權
Soccer Sk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hannel 8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十友理財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100%	無積極進行業務
十友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 港元	100%	提供財富管理財務 策劃服務
十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 美元	100%	無積極進行業務

本集團於 Silver Pattern Ltd 之實際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實際權益則由附屬公司持有。

[#] 此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外商獨資企業並於本年度由十友海外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更改名稱而成。

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黃達東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9,000,000港元收購一間財務策劃服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於同日，董事會議決委任黃達東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交易中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4)	9,000
	<u>9,000</u>
撥付方式：	
現金代價	9,000
	<u><u>9,000</u></u>

業務合併產生商譽，原因為合併之成本包括有關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得益金額。由於無法可靠計量此等得益所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因此該等得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因收購一間財務策劃服務公司而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000)
	<u>(9,000)</u>
因收購一間財務策劃服務公司而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9,000
	<u><u>9,000</u></u>

28.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聯營公司	12,000	—
出售聯營公司	(12,000)	—
	<u>—</u>	<u>—</u>

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股東協議，以收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20%股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實際持有中國遼寧省一項購物商場物業開發工程。年內，本公司已將其於該公司之實際股權售出。

29. 分類報告

本集團主要為一元店業務經營商，負責創製及供應派對和喜慶節日用品。董事認為僅有一個業務分類足以作出披露。其他業務分類包括財富管理財務策劃服務業務及酒店營運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處於成立階段，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本集團銷售及總資產貢獻不足10%。

30.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賬之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向黃達東先生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i))	9,000	—
源自一名董事及其直系親屬之佣金收入 (附註(ii))	530	—
支付予一名董事之直系親屬之租金(附註 (iii))	—	42
	<u>—</u>	<u>42</u>

附註：

- (i) 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被視為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該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本公司發刊公佈，其主要詳情載述如下：

本集團與黃達東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9.0百萬港元收購一間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財務策劃服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於同日，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 (ii) 該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 (iii) 該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終止。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900	7,59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6	72
	<u>11,006</u>	<u>7,668</u>

附註：有關退休後福利及董事與僱員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薪酬總額列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1,550
	<u>—</u>	<u>11,550</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寫字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976	3,25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59	6,324
	11,235	9,583

32.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非集團公司作出財務擔保。有關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詳情，敬請參閱附註2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承擔之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之貸款合共約為8.4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百萬港元)。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貸。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或交易目標而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

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其對於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負面影響。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若交易對方不願或不能履行其責任而招致本集團可能蒙受財務損失，則產生信貸風險。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而言，為減低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所有客戶進行客戶財務狀況及條件之信貸評估。此外，本集團對所有需要超越某一水平信貸額之客戶作出信貸評估。此等應收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持有逾期結餘之債務人(按個別情況審核)，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額前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通常，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情況所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52.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 及69.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 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收款項，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相當集中。

— 銀行存款

本集團將存款存入有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以減低信貸風險。鑑於銀行之信貸評級高，故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對方無法履行其責任。

— 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解除財務擔保，故不存在任何信貸風險。財務擔保之詳情已於附註32披露。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未能取得資金以履行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

本集團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之借貸，惟須獲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款契諾，以確保有充足之現金及向主要財務機構獲得充裕之承諾融資限額，以應付短、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以下流動資金風險表載列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之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之現時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於 要求時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於 要求時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及透支	8,425	8,425	8,425	1,006	1,006	1,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248	15,248	15,248	14,497	14,497	14,4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054	21,054	21,054	14,177	14,177	14,177
	<u>44,727</u>	<u>44,727</u>	<u>44,727</u>	<u>29,680</u>	<u>29,680</u>	<u>29,674</u>

(iii)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無就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制訂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1) 所承擔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計息短期銀行貸款有關，而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則與短期銀行貸款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有關。董事認為，由於銀行貸款屬短期性質，本集團就銀行貸款而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有關利率之詳情已於附註23披露。

本集團因應利率水平及前景以及因利率走勢波動而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之潛在影響控制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亦藉借入定息貸款取替浮息貸款以監察利率風險。

(2)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有屬定息工具之銀行借貸均不易受利率變動所影響。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變動並無影響損益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浮息借貸及銀行存款之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000港元)，而權益之其他部份不會受到利率變動所影響(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出現利率變動並及計入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0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個財政期末止期間合理評估之可能變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iv) 貨幣風險

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匯風險對沖政策。本集團主要因以有關實體經營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而承受外幣風險。

(1) 承受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來自以有關實體經營業務之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人民幣匯價波動之風險。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26	2,8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112	14,0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637)	(10,133)
	<u>6,001</u>	<u>(10,133)</u>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整體風險	<u>6,001</u>	<u>6,753</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71	1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697	3,3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700)	(7,422)
	<u>5,268</u>	<u>(3,870)</u>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整體風險	<u>5,268</u>	<u>(3,870)</u>

管理層密切監察貨幣風險狀況，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2)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造成之概約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338	5%	(183)
	(5%)	(338)	(5%)	183

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不會因匯率變動而受影響(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在釐定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已出現匯率變動，並已應用於本集團於該日面對當時現有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報告期末前期間之匯率可能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不大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匯價波動所影響。上表呈報之分析結果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以有關功能貨幣計算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就呈報目的而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折算為港元)之合併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v) 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此等金融工具屬即期或短期性質。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確保維持良好之信貸評級及穩健之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而對結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或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年／期內，有關目標或政策並無改變。

本集團以負債對權益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察資本。負債淨額按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權益總額指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負債淨額。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界資本規定所限。

(c) 公平值之估計

計息銀行借貸之公平值按以類似金融工具當時之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

3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2)之過程中，管理層曾就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作出若干重要假設，有關假設可能帶有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文討論。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銷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金額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對概約可收回金額作合理的估算，包括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以及收入及經營成本之預測。此等估計金額之變動可能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在往後期間計提額外減值支出或撥回減值。

(ii) 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機會作出評估，以處理呆賬減值撥備。有關估計乃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齡及以往之撇銷(扣除可收回金額)經驗作出。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變壞，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iii)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估計使用價值，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iv) 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以計提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減記存貨。釐定可變現淨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若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之賬面值，並須於改變估計期間調整減記存貨金額。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於釐定某些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就將來不確定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影響作出假設。此等估計涉及對有關該等項目之現金流量及採用貼現率作出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並會定期作出檢討。除對未來事件作出假設及估計外，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會作出判斷。

35. 結算日後事項**(a) 投資一間合資公司 12.4% 至 14.4% 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一間合資公司 12.4% 至 14.4% 股權，代價為 23.0 百萬港元，並須另行承擔融資責任 3.8 百萬港元。該合資公司已經組成，以從事其單一業務，開發及銷售中國遼寧省一座購物商場物業。於報告期末，並無向該合資公司注資。

(b) 投資中國深圳一項酒店項目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已在中國設立其第二間精品酒店。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約4.7百萬港元收購中國深圳市一處商業地段之建築工程，並接管現有租戶應享有之權益及對業主應盡之責任，即向業主承諾為期五年的固定租期，總租金約為7.6百萬港元。

(c)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要求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以待刊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隨後，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數份經修訂之公告草稿以供審批。待聯交所審批後，本公司以公告方式向公眾通報是項非常重大收購交易詳情。

36. 最終控股公司及控制方

董事視許坤華先生透過其直接持有之 Direct Value Limited 股權成為最終控制方。董事認為 Direct Value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最終控股公司。

37. 比較數字

基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涵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個月，有別於本年度所示之十二個月而出現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u>389,186</u>	<u>335,739</u>	<u>371,558</u>	<u>314,837</u>	<u>210,496</u>
除稅前溢利	33,648	12,686	29,229	42,464	27,940
所得稅	<u>(1,113)</u>	<u>(1,705)</u>	<u>(3,689)</u>	<u>(5,191)</u>	<u>(4,942)</u>
年／期內溢利	<u>32,535</u>	<u>10,981</u>	<u>25,540</u>	<u>37,273</u>	<u>22,998</u>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32,535</u>	<u>10,981</u>	<u>25,540</u>	<u>37,273</u>	<u>22,998</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82,925	134,384	153,968	107,228	71,733
負債總額	<u>(46,018)</u>	<u>(30,119)</u>	<u>(42,684)</u>	<u>(50,252)</u>	<u>(52,030)</u>
權益總額	<u>136,907</u>	<u>104,265</u>	<u>111,284</u>	<u>56,976</u>	<u>19,703</u>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取得豐碩業績，實現拓闊業務範疇之公司策略，並錄得純利32.5百萬港元，約為前期的三倍。於二零零九年之前，本集團僅從事為一元店經營商採購派對及喜慶節日用品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文稱為「本年度」)，本集團作出下述各項拓展業務舉措：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集團投資12.0百萬港元擁有中國遼寧省一間購物商場地產開發項目之20%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已撤出該項目並錄得超過10.0百萬港元回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斥資.0百萬港元收購財富管理財務策劃服務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開始在中國深圳設立一間精品酒店，該精品酒店現已開張營業。

上述拓展業務舉措乃精心挑選而作出。本集團為一元店經營商採購派對及喜慶節日用品這一核心業務，儘管年內受金融海嘯餘震影響，其銷售收入仍錄得小幅增加。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應變決策，收緊對陷入財政困境的客戶之信貸期，或終止向其銷售貨品。令管理層及股東欣喜的是，通過加大對其他財政狀況穩健、給予本集團優惠付款條款且過往付款紀錄良好的客戶之銷售額度，本集團能夠彌補源自陷入財政困境的客戶之銷售不足部分。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前期的335.7百萬港元增長15.9%至389.2百萬港元。營業額的增長主要由於前期只有九個月。就地區而言，對北美市場之銷售仍為本集團整體銷售之主體。

於本年度，毛利由前期的44.9百萬港元增長56.8%至70.4百萬港元。本年度的毛利率為18.1%，較前期之13.4%增長4.7%。毛利及毛利率顯著改善乃因人民幣走平，及市場上原材料價格平穩。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前期的1.5百萬港元增長942.9%至15.8百萬港元。其他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於源自聯營公司之股息逾10.0百萬港元(投資於中國遼寧省購物商場開發項目)。於本年度，經營開支由前期的33.1百萬港元增加57.1%至52.0百萬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因本年度比前期多三個月；且將業務拓展至精品酒店及財富管理業務後，員工成本及租金均有所增加。經營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前期9.9%上升至本年度之13.4%。

本年度之純利為32.5百萬港元，較前期之11.0百萬港元增長196.3%。於本年度，純利率為8.4%，較前期之3.3%增長5.1%。純利率顯著改善乃因本年度毛利率改善及確認列作其他收入入賬之聯營公司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約4百70萬港元購買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特區報社綜合樓招待所報春大廈一層西北之固定資產，以在中國設立其第二間精品酒店。有鑒於此買賣協議，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承諾訂立一份三方協議，藉以承擔於中國深圳所購買固定資產之現有租戶對業主之權利及責任。本公司已承諾對業主分期支付共約7百60萬港元為期五年之租金。總代價1千2百30萬港元乃以本集團之現有資源提供資金及將於五年時間內由本集團計入為固定資產4百70萬港元及租金7百60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92.8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9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3.0(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各期末之總借貸除以總資產)為4.6%，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7%上升3.9%。與香港眾多上市公司相比，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水平甚低。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53.9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8.4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狀況(29.5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狀況(45.5百萬港元)較為穩健，主要因為二零零九年取得的正值經營現金流。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十友洋行有限公司及潮藝(香港)有限公司已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連同本集團在銀行開設之賬戶之進賬款項或結欠款項與該擔保關連之浮動押記，作為本集團獲得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營租賃承擔約11.2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政策為採納審慎之財務管理策略，以及維持合適之流動資金水平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需求，以及保留充裕資金作收購用途。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有)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3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聘用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之表現並參考當時之市況每年檢討僱員薪酬。

前景

由於一元產品屬生活基本用品，故一元業務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表現不俗。我們預期，一元業務市場於二零一零年需求會更為強勁，同時可測試本集團能否最大限度地把握市場商機。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會貫徹公司策略，收縮與陷入財政困境的客戶之業務量，致力加大與付款條款優惠且過往付款紀錄良好的客戶之業務量。就二零一零年之毛利率而言，我們相信，要維持二零零九年水平已具相當挑戰性。然而，管理層會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庶竭駑鈍。

除一元業務外，本集團預期二零一零年可自財富管理及精品酒店的業務上錄得更豐厚收入。目前來看，財富管理及精品酒店兩個業務的前景一片光明。本集團冀盼，上述兩個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雖仍未在本集團舉足輕重，但我們亦期望兩者未來在本集團總收入及純利中所佔的比重可與日俱增。集團亦冀盼，透過開拓不同業務及市場，本集團於全球營商環境渾沌不明的情況下仍可維持增長。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包括有抵押計息借貸約163,897,000港元及無抵押借貸24,727,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銀行或其他借貸、按揭、抵押、債券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或其他融資租賃或其他或然負債。

就以上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聲明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董事於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經考慮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配售事項及/或本公司其他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後，經擴大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有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目標集團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會計師報告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下文載有吾等就 Market Season Limited (「目標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 之綜合財務資料(「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十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刊發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內。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第291章《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由於並無法定規定要求目標公司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

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之審核程序。下文第I至III節所載之有關期間綜合財務資料乃由目標公司之董事按相關財務報表為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呈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綜合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其他必要之額外程序。

目標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通函(本報告載於其中)之內容。於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時，必須選取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查，對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綜合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自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營業額	2	—
行政開支		<u>(55,827)</u>
經營虧損		(55,827)
融資成本	4	<u>(334,565)</u>
除稅前虧損	5	(390,392)
所得稅	6	<u>—</u>
期內虧損		(390,39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以下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u>(204,86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95,261)</u></u>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7	<u><u>(390,392)</u></u>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74,774)
非控權股東權益		<u>(20,487)</u>
		<u><u>(595,261)</u></u>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	179,00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30,5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	155,326,500
		155,357,025
資產總值		155,536,031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8
儲備	11	(574,774)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74,766)
非控權股東權益		15,479,513
權益總額		14,904,747
流動負債		
雜項應付賬款及應付款	12	25,296,719
其他短期貸款 — 有抵押	13	115,334,565
		140,631,28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5,536,031
流動資產淨值		14,725,7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904,747

(c)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u>1</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8
儲備	11	<u>(15,500)</u>
		(15,492)
流動負債		
雜項應付賬款及應付款	12	<u>15,49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u>
流動負債淨值		
		<u>(15,4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492)</u>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股權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	—	—	—	15,500,000	15,500,000
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	(184,382)	(390,392)	(574,774)	(20,487)	(595,261)
發行股本	8	—	—	8	—	8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8	(184,382)	(390,392)	(574,766)	15,479,513	14,904,747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90,392)
調整：	
匯兌儲備增加	(204,869)
利息開支	334,565
	<u> </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60,696)
其他應收款增加	(30,525)
雜項應付賬款及應付款增加	25,296,720
	<u> </u>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5,005,4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79,006)
收購附屬公司	15 (1)
	<u> </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79,0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有抵押短期貸款之所得款項	115,000,000
非控權股東權益就配發註冊資本注資	15,500,000
發行普通股本之所得款項	8
	<u> </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30,500,00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 <u><u>155,326,500</u></u>

II.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1.1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涵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綜合財務資料同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目標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目標集團現行會計期間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2就本綜合財務資料內所反映於現行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目標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1.2 綜合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另行說明者外，包括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列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會構成對不易由其他資料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會不斷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若會計估計之變更只影響會計變更期間，則有關變更只會在該期間確認，或若有關變更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變更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形式之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3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受共同控制之所合併公司或業務之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公司或業務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所合併公司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共同控制權合併前當時控制方所認為之賬面值合併入賬。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時，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當時成本之差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家所合併公司或業務自所呈列最早日期或所合併公司或業務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者為準，而不受共同控制業務之合併日期)起之業績。

合併財務資料之比較數額按該等公司或業務早於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之基準呈列。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已減值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

1.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目標集團控制之實體。若目標集團有權支配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已計及現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併入綜合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為止。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從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從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在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之情況下按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予以對銷。

於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7)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除外。

1.5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1.7)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其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減估計殘值(如有)：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	------

報棄或出售某項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棄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1.6 租賃資產

如目標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目標集團之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目標集團租用之資產之分類

就目標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如有關租賃把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轉移至目標集團，則有關資產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轉移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予目標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支出

如屬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損益表中；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獎勵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之一部分。或有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中。

1.7 資產減值**其他資產之減值**

目標公司會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商譽除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廠房及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被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者）除外）；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並無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數額會每年估計（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能反映市場現行對款項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倘某項資產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而言，其首先按比例用作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類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計算）。

一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須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只限於該資產並未計算過往年度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之數於確認有關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1.8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有關初步確認金額與償還金額以及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之差額則按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1.9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在貼現影響屬並不重大之情況下，會按成本列賬。

1.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且其價值變動不大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個組成部份。

1.11 所得稅

本期間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惟如其與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款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期間應課稅收入，以於報告期末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因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作稅基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之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之部分)均予確認。容許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其將由目前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撥回之部分，而此等應課稅暫時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務虧損能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撥回。在評定目前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之標準，即該等暫時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抵免能應用之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所引致之暫時差異、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企業合併之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目標公司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異。

應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計算。

目標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之稅務利益，賬面值則予以調低。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予以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及能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公司或目標公司計劃以淨額基準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單位；或
 - 如為不同之應課稅單位，預期在未來每一個週期將清償或收回顯著數目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

1.12 撥備及或然負債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將須以經濟利益流出以結算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由於過往事項而產生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其他責任，而相關流出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將就該責任確認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屬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較低，或相關數額未能作出可靠估計時，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僅由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1.13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在目標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且收入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1.1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目標集團內各實體之綜合財務資料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期間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折算。匯兌盈虧在損益表確認，惟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貸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採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折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折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之現行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因合併購入之海外業務之賬目所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

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匯兌儲備內之權益中分開累計。因合併購入之海外業務之賬目所產生之商譽則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之適用匯率兌換。

出售海外業務時，若有確認出售產生之損益，則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累積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1.15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與購入、建造或生產需經一段長時期準備方可作預期運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則資本化作該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之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作為合格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1.16 關連人士

就本綜合財務資料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目標集團或對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能夠與他人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目標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目標集團之聯營公司或目標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有關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指之直系親屬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屬提供福利予目標集團僱員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2. 營業額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產生收入。

3. 分類資料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營業額，故並無分開編製分類資料。

4. 融資成本

	自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334,565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334,565</u>

5. 除稅前虧損

	自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6.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所得稅

- (a) 由於目標集團(在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於本期間在該等國家並無應繳納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該等司法管轄區計提利得稅撥備。
- (b) 實際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之推算稅項對賬：

	自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除稅前虧損	(390,392)
按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之推算稅項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4,415) 64,415
實際稅項開支	—

7.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目標公司綜合財務資料中已入賬處理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5,500 港元。

8. 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

	傢俬、裝置及設備 港元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0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006

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標集團 港元	目標公司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5,326,50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155,326,500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目標集團

人民幣 6,913,924 元

10. 股本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u>50,000</u>	<u>3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u>1</u>	<u>8</u>

11. 儲備

目標集團

	匯兌儲備(i)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4,382)</u>	<u>(390,392)</u>	<u>(574,77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4,382)</u>	<u>(390,392)</u>	<u>(574,774)</u>

目標公司

	累計虧損 港元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5,5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00)

(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資料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12. 雜項應付賬款及應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標集團 港元	目標公司 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5,762	—
股東貸款	514,092	—
應付董事款項	24,726,865	15,493
	<u>25,296,719</u>	<u>15,493</u>

於報告期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3. 其他短期貸款 — 有抵押

貸款按年利率3厘計息，為有抵押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償還。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指按成本值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投資。

下文只列出對目標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類別。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目標集團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盈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和協海峽信用擔保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0 美元	90%	提供財務擔保

於盈昇控股有限公司之實際權益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而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實際權益則由附屬公司持有。

[#] 此附屬公司註冊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1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貴公司收購盈昇控股有限公司（「盈昇」）（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盈昇持有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駿新能源」）100% 股權及和協海峽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和協海峽」）90% 股權。駿新能源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和協海峽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如下：

	盈昇 港元	駿新能源 港元	和協海峽 港元	合計 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	1	—	1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	1	—	1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港元

現金代價	(1)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1)</u>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目標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財務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股東貸款	514,092
應付董事款項	<u>24,726,865</u>

與該等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72,000,000</u>
---------	-------------------

目標集團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繳付和協海峽之餘下註冊資本。

(b) 經營租賃承擔**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寫字樓。於各財政期間末，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265,776

1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a) 財務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應付款。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目標集團並無就對沖或交易目標而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

目標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其對於目標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負面影響。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若交易對方不願或不能履行其責任而招致目標集團可能蒙受財務損失，則產生信貸風險。

— 銀行存款

目標集團將存款存入有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以減低信貸風險。鑑於銀行之信貸評級高，故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責任。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未能取得資金以履行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

目標集團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之借貸，惟須獲董事會批准。目標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款契諾，以確保有充足之現金及向主要財務機構獲得充裕之承諾融資限額，以應付短、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以下流動資金風險表載列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之目標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之現時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目標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於 要求時 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5,762	55,762	55,762
股東貸款	514,092	514,092	514,092
其他短期貸款 — 有抵押	115,334,565	115,334,565	115,334,565
應付董事款項	24,726,865	24,726,865	24,726,865
	<u>140,631,284</u>	<u>140,631,284</u>	<u>140,631,284</u>

(iii)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現無就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制訂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負責持續監察目標集團所面對之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1) 所承擔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有關。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目標集團因應利率水平及前景以及因利率走勢波動而對目標集團財政狀況構成之潛在影響控制其利率風險。

(2)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變動並無影響損益表。

(iv) 貨幣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其功能貨幣計值，故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v) 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應付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此等金融工具屬即期或短期性質。

(b)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確保維持良好之信貸評級及穩健之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而對結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或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期內，有關目標或政策並無改變。

目標集團以負債對權益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察資本。負債淨額按計息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權益總額指目標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及貴公司概無負債淨額。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界資本規定所限。

(c) 公平值之估計

借貸之公平值按以類似金融工具當時之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

III. 其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29樓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永森

執業證書號碼 P03747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數據乃源自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業績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目標集團計劃經營以下業務：(i) 為企業及個人取得貸款、票據貼現及資本租賃等各類融資提供若干類型擔保；(ii) 為消費者取得購買耐用消費品之小額貸款提供擔保；及(iii) 提供與擔保業務有關之投資及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開始經營業務。目標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而期內之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約為390,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億5千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銀行借貸。其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之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雜項應付賬款總額約為2千5百萬港元。其亦有1億1千5百萬港元由Wider Sun提供之貸款墊款，按年利率3厘計息，為有抵押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千5百萬港元。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90.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7千2百萬美元，以支付和協海峽之餘下註冊資本。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資產。

目標集團之資產抵押

根據駿新能源、唐先生、Wider Sun及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訂立之貸款安排，貸款墊款按年利率3厘計息，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全數償還。貸款墊款之還款透過設定股份押記、貸款出讓，連同唐先生向Wider Sun作出之個人擔保作保證。股份押記及貸款出讓須於完成時悉數解除。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10名僱員。

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風險

目標集團之業務活動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將來，目標集團將開始經營其於中國為企業取得銀行借貸提供擔保之業務，預期將產生佣金收入。

1. 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其他現時可獲得之財務資料編製及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實際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此外，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意圖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年報)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年報)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即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然而，由於目標集團並無一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故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呈列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僅涵蓋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即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1	179			7,340
商譽	35,375	—	3,244,325		3,279,700
遞延稅項	1,559	—			1,559
	<u>44,095</u>	<u>179</u>			<u>3,288,59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879	—			16,879
應收貿易賬款	35,950	—			35,9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2,073	30			32,1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928	155,327			209,255
	<u>138,830</u>	<u>155,357</u>			<u>294,187</u>
資產總值	<u><u>182,925</u></u>	<u><u>155,536</u></u>			<u><u>3,582,786</u></u>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	—			20,000
儲備	116,907	(575)	575		116,907
			1,575,960(1i)		1,575,960
				(260,033)	(260,03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36,907	(575)			1,452,834
權益之非控股股東	—	15,480			15,480
權益總額	136,907	14,905			1,468,31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	1,667,790(1i)		1,667,790
遞延稅項	—	—		260,033	260,033
	—	—			1,927,823
流動負債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5,248	—			15,2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054	25,296			46,350
其他短期貸款					
— 有抵押	—	115,335			115,335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8,425	—			8,425
應付稅項	1,291	—			1,291
	46,018	140,631			186,64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2,925	155,536			3,582,786
流動資產淨值	92,812	14,726			107,5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6,907	14,905			3,396,137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目標集團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389,186	—		389,186
銷售成本	(318,747)	—		(318,747)
毛利	70,439	—		70,439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15,789	—		15,789
經營開支	(52,010)	(55)		(52,065)
經營溢利/(虧損)	34,218	(55)		34,163
融資成本	(570)	(335)	(237,192)	(238,0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648	(390)		(203,934)
所得稅	(1,113)	—		(1,113)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32,535	(390)		(205,04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07	(205)		(98)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642	(595)		(205,14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32,535	(390)		(205,04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	32,642	(575)		(205,125)
非控權股東權益	—	(20)		(20)
	32,642	(595)		(205,14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虧損)(附註5)				
基本(港仙)	16			(103)
攤薄(港仙)	不適用			(92)

4.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目標集團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648	(390)	(237,192)	203,934
調整：				
利息收入	(50)	—		(50)
利息開支	570	335	237,192	238,097
折舊	6,646	—		6,646
股息收入	(12,000)	—		(12,0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365	—		365
匯兌儲備增加	107	(205)		(98)
存貨減值虧損	2,000	—		2,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虧損)	31,286	(260)		31,026
存貨增加	(5,778)	—		(5,778)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013)	—		(1,0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增加	(13,469)	(30)		(13,49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751	—		7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6,877	25,296		32,17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56)	—		(1,75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6,898	25,006		41,904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目標集團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1)	(179)		(3,600)
已收利息	50	—		50
股息收入	12,000	—		12,000
收購附屬公司	(9,000)	—		(9,000)
收購聯營公司	(12,000)	—		(12,000)
出售聯營公司	12,000	—		12,0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71)	(179)		(5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70)	—		(570)
其他短期貸款之所得款項				
— 有抵押	—	115,000		115,000
非控股股東就配發註冊資本注 資	—	15,500		15,500
銀行借貸增加	7,425	—		7,42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855	130,500		137,3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3,382	155,327		178,709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546	—		30,546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3,928</u>	<u>155,327</u>		<u>209,25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3,928</u>	<u>155,327</u>		<u>209,255</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243,75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發行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支付。此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僅供說明經擴大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以及業績及現金流量對收購事項之影響。

因此，目標集團被本公司董事視為本公司之直接持有附屬公司，原因為目標集團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由本集團控制。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將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內。

備考調整乃為反映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乃假設代價就會計而言為3,243,750,000港元及本集團所收購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相等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記錄之該等結餘（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而釐定。經參考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目標集團負債淨值約575,000港元，商譽3,244,325,000港元自收購事項產生。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目標集團之股本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完成時，淨代價與目標集團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將予重新評估。由於重新評估，商譽金額可能與根據上述旨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所估計者不同。因此，於完成日期之實際商譽可能與上文所呈列者有所不同。

- (1i) 備考調整指就收購事項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股權部份，猶如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估計公平值1,667,790,000港元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股權部份之估計公平值為1,575,960,000港元。
- (2) 備考調整指作為收購事項部份代價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假設實際年利率為13%，猶如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此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損益影響，而實際金額將因應全部或任何部份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及贖回時間及適用實際利率而有所不同。

- (3) 備考調整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贖回可換股票據遞延稅項影響約260,033,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面值	3,243,750
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667,790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暫時差異	1,575,960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稅率16.5%計算之遞延稅項負債	260,033
	<hr/> <hr/>

- (4) 由於目標集團並無一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故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呈列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僅涵蓋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32,535	(205,04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1,987
	<hr/>	<hr/>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32,535	(203,060)
	<hr/> <hr/>	<hr/> <hr/>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000	2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贖回可換股票據(附註1)	—	21,736
	<hr/>	<hr/>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000	221,736
	<hr/> <hr/>	<hr/> <hr/>

附註1：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由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隨時按換股價1.25港元兌換全部或任何部份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贖回本金額，惟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發行換股股份後所持有具投票權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此假設已於達致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採納。轉換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並無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5.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乃編製僅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就第十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143至151頁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Market Seas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連同 貴集團於下文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過往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之任何報告，除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有關基準是否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否屬適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反映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

以下為聯席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中寧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Market Seas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一日之市值進行估值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Stirling Appraisals Limited

中寧評估有限公司

Flat B, 3/F, Eton Building,
No. 28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引言

吾等茲遵照十友控股有限公司(稱為「貴公司」)之指示，提供吾等對Market Season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該集團」)之10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市價之獨立意見。

本報告說明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背景、行業概覽、估值基準、資料來源、工作範圍及估值假設，亦闡明所用估值方法，並呈列吾等之價值結論。

估值基準

吾等乃按香港測量師學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貿易相關商業資產及商業企業之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是次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經適當之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資產易手之估計交易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估值日

吾等已獲 貴公司指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對目標集團之100%股權進行估值。估值日是價值意見適用之特定時間。由於市場及市場狀況可能會改變，估計價值在另一時間可能不準確或不適當。估值金額將反映於估值日，而非過去或未來日期之實際市場狀況及情況。

貴公司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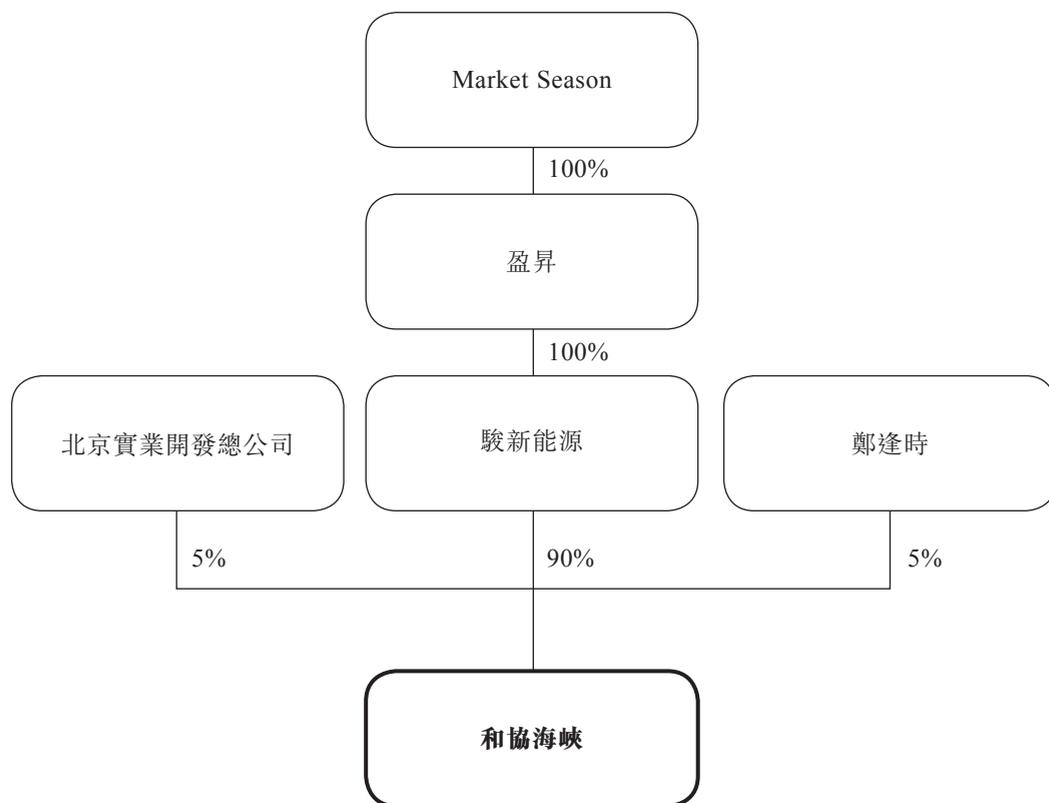
貴公司為上市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 貴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採購及供應派對及喜慶節日用品。

目標集團之背景

目標集團由Market Season、盈昇、駿新能源及和協海峽組成。Market Season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盈昇及駿新能源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和協海峽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稱為「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之現有股權架構。Market Seasons 持有盈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盈昇則持有駿新能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Market Seasons、盈昇及駿新能源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駿新能源為和協海峽註冊資本之 90%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餘下 5% 由北京實業開發總公司擁有，另外 5% 則由鄭逢時先生擁有。

目標集團之現有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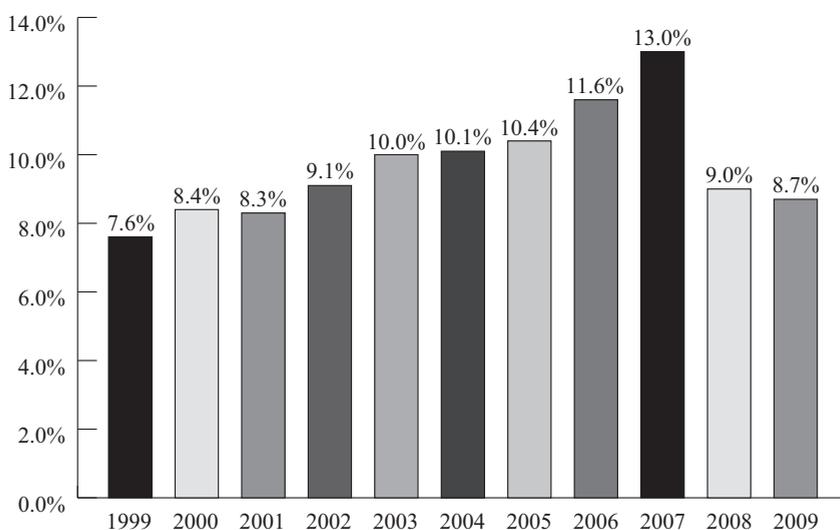
和協海峽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稱為「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經營期限 20 年，成立以經營以下業務：(i) 為企業及個人取得貸款、票據貼現及資本租賃等各類融資提供若干類型擔保；(ii) 為消費者取得購買耐用消費品之小額貸款提供擔保；及 (iii) 提供與擔保業務有關之投資及諮詢服務。

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概覽

根據國家統計局(負責中國統計及經濟會計事務之機構)，中國二零零九年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3萬5千3百53億元，比上年增長8.7%。按產業分析，第一產業增加值人民幣3萬5千4百77億元，增長4.2%；第二產業增加值人民幣15萬6千9百58億元，增長9.5%；第三產業增加值人民幣14萬2千9百18億元，增長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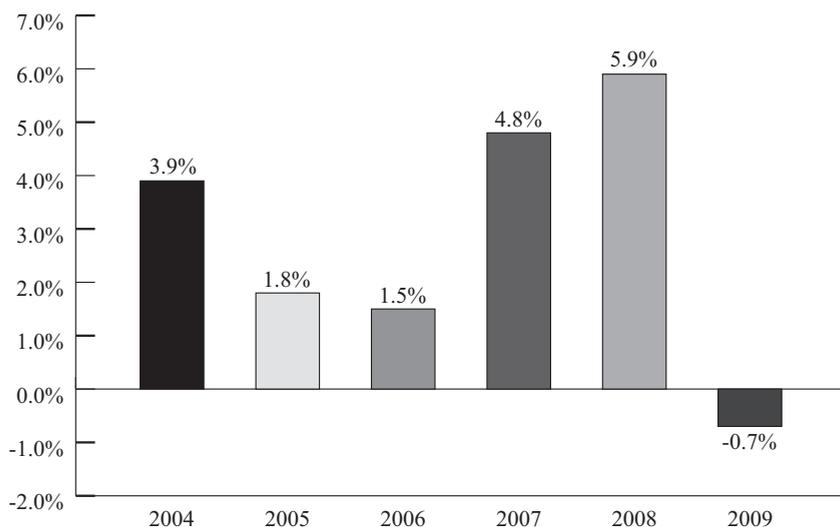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二零零九年中國消費價格整體水平比上年下降0.7%。其中，食品價格上漲0.7%。固定資產投資價格下降2.4%。製造貨品生產價格下跌5.4%。原材料、燃料、動力購進價格下降7.9%。農產品生產價格下降2.4%。農業生產資料價格下降2.5%。而70個大中型城市之房屋售價上升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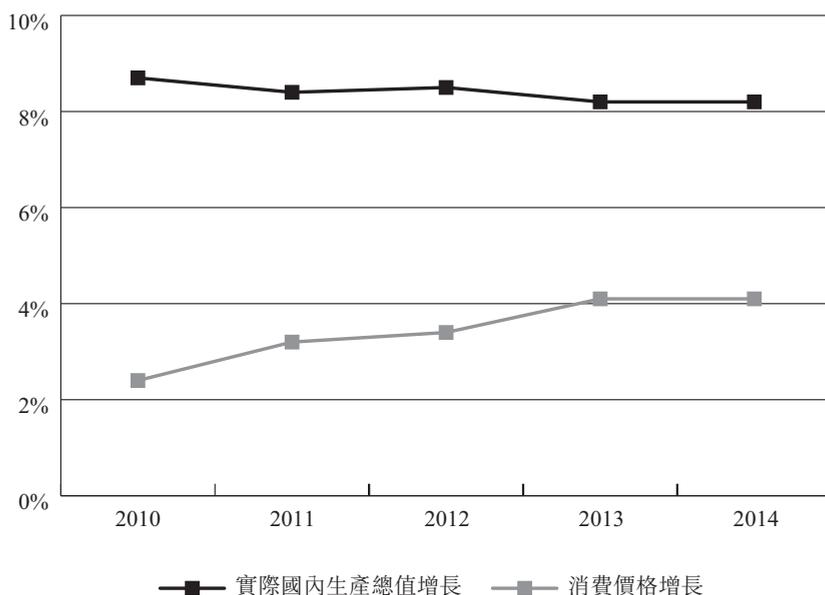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消費價格增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世界增長最快之經濟遭受損失，二零零九年中國經濟放緩至八年低位8.7%。根據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期會放緩，但仍然可觀，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平均為8.4%，預期該期間內需仍然強勁。私人消費增長迅速及政府開支增加，將抵銷出口增長較弱之影響。消費者信心下跌帶來不利風險，但政府於二零零九年採取之行動可見其有能力支持增長。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價格增長(%)



資料來源：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中國擔保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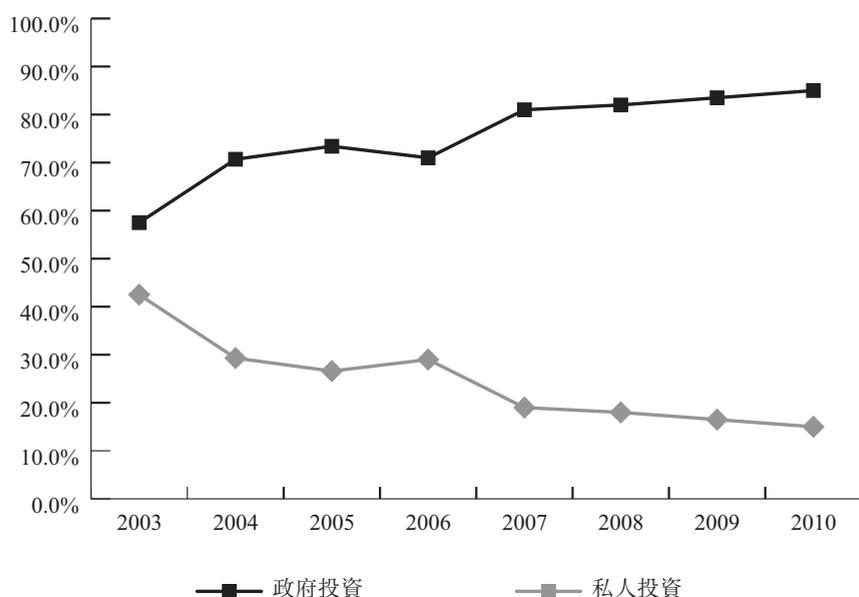
信用擔保公司(稱為「擔保公司」)原被視為財務機構，故須受中國監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工業和資訊化部、中國財政部、中國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聯合發佈辦法，以加強對信用擔保公司之監督管理，規範提供信用擔保，促進中國信用擔保行業健康發展。根據該等辦法，設立信用擔保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應當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

過去五年，中國擔保業急速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年末前，中國共有3,729間擔保公司，按年上升15.5%，二零零三年僅有966間擔保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年末前，客戶總數達736,000人，按年上升94.2%，而二零零三年之數字僅為48,000人。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擔保公司數目按複合年增長率33%增長。二零零八年約有4,000間擔保公司，預期二零一零年中國擔保公司數目將超過9,000間。

根據中國工商部門之統計數字，約有10,000間擔保業相關機構。二零零七年3,729間擔保公司中，1,385間由政府完全出資或涉及中央政府基金，1,761間為私人出資。擔保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千7百74億1千萬元，其中政府投資人民幣4百25億元。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萬3千5百億元，單單二零零七年，擔保額已達人民幣5千49億元。

於二零零八年，政府完全出資之擔保公司比重下降，私人出資之擔保公司比例上升。資本金總額進一步增加但增長率放緩。資本金來源中政府比重有所上升。擔保業務量和擔保額增長率達到二零零五年以來最低點。

下圖說明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政府出資擔保公司與私人出資擔保公司之增長率：



資料來源：《2008年中國擔保行業研究報告》，水清木華研究中心

近年，台資企業在中國作出龐大投資。最近爆發金融危機後，中國之中小型企業(稱為「中小企」)生產及經營普遍均面對困境，包括但不限於集資問題，而且愈趨重要。中國台資企業亦不例外。銀行收緊貸款審批，中小企可惜未能從4萬億經濟刺激方案獲得太多得益。該方案之主要內容是集中災後重建、鐵路、公路、機場及城鎮建設投資計劃以及工業方面之需要。

此外，該等中小企只可取得中國融資總額之10%，其中台資中小企更只可取得少於2%。全球經濟狀況、原材料價格急升，加上中國官員降低出口退稅及其他因素，令台資企業在中國經營更加困難。多間公司因資金不足而倒閉。台資中小企要求貸款，現時並非用作業務擴充或提高產能，而是用作生存。銀行對向台資中小企提供貸款之要求必定較高，抵押品審批亦相當嚴格。目前銀行只接受以土地作為貸款擔保，工廠房屋及機械均不接受作為抵押品。因此，擔保公司(尤其台資中小企)需求殷切。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資料。

估值要求考慮影響目標集團經濟利益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之能力之一切有關因素。估值中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集團之現有實際條件；
- 目標集團之計劃經營狀況；
- 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及特點(包括過往背景)、整體行業及目標集團現時或將會經營業務之地點；
-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資料；

- 目標集團現時或將會經營業務之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競爭；
- 從事類似業務線之實體自市場所得之投資回報；及
-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持續產生收益及收入之能力。

確立業權

基於估值基準，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所需文件支持估值資產之合法權益擁有人有權在不涉及一切產權負擔之情況下自由及不受干擾地轉讓部份或全部估值資產，且已全數支付任何應付溢價，或尚未進行之程序已經完成。然而，吾等進行與貴公司管理層協定之估值程序時，毋須就合法權益擁有人取得估值資產之方式之合法性及正式手續進行合法盡職審查。吾等同意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此應為法律顧問對貴公司管理層承擔之責任。因此，吾等概不就估值資產業權之由來及連續性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工作範圍

吾等進行估值工作過程中，已進行下列程序以評估所採用基準以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作出假設是否合理：

- 對目標集團之經營進度進行實地視察；
- 與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以了解目標集團之核心業務營運；
- 向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取得目標集團之所有相關財務及營運資料；
- 審查由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有關目標集團財務及營運資料之所有相關基準及假設；

- 進行適當研究及諮詢，以取得足夠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
- 按公認估值程序及方法制定商業財務模式，以得出吾等就價值得出之結論；及
- 於本報告呈列所有關於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背景、行業概覽、估值基準、資料來源、工作範圍、估值假設、估值方法及吾等對價值之結論之相關資料。

估值假設

鑒於目標集團現時或將會經營業務之環境不斷變化，故須作出若干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就價值得出之結論。吾等之估值中所採用主要假設如下：

公司特定假設

- 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其他認可機構或組織發出而將影響目標集團之持續性之所有牌照、許可證、證書及同意均已取得或可在要求時以金額不大之費用取得；及
-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已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估計乃經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

市場假設

- 目標集團現時或將會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技術、市場及經濟環境不會出現將影響所產生收益及收入之任何重大變動；
- 目標集團現時或將會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稅務法律及法規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繳納稅項之稅率維持不變，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獲遵守；

-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並無重大差異，而市場及經濟狀況與現時或預測者並無重大差異；及
- 目標集團服務或同類服務之國內及國際供求與現時或預期者並無重大差異。

營運假設

- 目標集團之核心業務營運與現時或預期者並無重大差異；
- 目標集團管理層僅會實行將提高業務營運效率之預期財務及經營策略；
- 目標集團管理層具備有關業務營運之足夠知識及經驗，而更換任何董事、管理層或主要人員將不會對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 目標集團管理層有足夠財務資金以供投放於不時之預計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並按時支付任何預定之貸款利息或還款及應付款項；
- 目標集團管理層已採納合理及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應付欺詐、貪污及罷工等任何人為干擾，而發生任何人為干擾將不會對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例如，於借款人違約後，目標集團可向中國法院提出申請、自由出售及在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下轉讓予第三方，而毋須向中國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其他認可機構或組織支付任何溢價。
- 目標集團管理層已採納合理及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應付火災、水災及風災等任何自然災害，而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將不會對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及
- 於不久將來，目標集團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而目標集團之股份不會在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場外市場銷售。

估值方法

於估值時已考慮採用三項公認估值方法，分別為成本法、市場法及收益法。

成本法

成本法乃根據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生產與目標資產具有相同用途之替代資產所需成本之原則提供價值指標。

根據成本法，須以歷史成本法計量開發目標資產時所產生成本；以複製成本法計量開發一項與目標資產類似之資產所需投資額；及以重置成本法計量開發現存目標資產所需投資額。

市場法

市場法乃透過將目標資產與同類業務、業務擁有權益或已於市場出售之證券作比較得出價值指標，並將目標資產與可資比較資產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根據市場法，須以指標公司法計算上市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其後將所得結果用作目標資產之基準；而銷售比較法採用近期可資比較資產之買賣交易計算價格倍數，其後將所得結果用作目標資產之基準。

收益法

收益法乃根據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目標資產產生之預計未來經濟利益現值之原則提供價值指標。

貼現現金流量法為收益法中最基本及最重要之方法。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其後使用貼現率或資本成本將所得結果貼現，以釐定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PVCF = CF_1/(1+r)^1 + CF_2/(1+r)^2 + \dots + CF_n/(1+r)^n$$

其中：

$PVCF$ = 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

CF = 預期現金流量

r = 貼現率

n = 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採用之年期

所選估值方法

估值法乃按(其中包括)以下準則選擇：獲提供資料之數量及質素、取得現有數據之情況、有關市場交易之供應、目標資產之類型及性質、估值目的及目標、專業判斷及技術專業知識。

三種估值法當中，收益法就本估值而言最終被視為最適合估值法，原因為收益法需要預期現金流量及有關現金流量之資本成本之詳盡分析，以及目標集團特定地質及地理狀況，而市場法則毋須以上各項。相反，市場法一般倚賴計量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或市場交易價值所得價值。基於目標集團之特性使然，於估值日欠缺明確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或可供查閱市場交易，以達致相當準確之目標集團指示性價值。因此，吾等放棄採用市場法。由於目標集團複製成本未必代表目標集團之價值，故成本法亦被視為不適用。以收益法進行估值時，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

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即自由現金流量)

自由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及環境合規成本後收入淨額加折舊及攤銷開支等非現金開支及除稅後利息開支，再減去非現金收入、資本開支之投資額及營運資金淨額之投資額而釐定。具體而言，用作計算自由現金流量之公式如下：

$$FCF = NI + NCE + Int(1 - T_{int}) - NCI - InvFA - InvWC$$

其中：

<i>FCF</i>	=	自由現金流量
<i>NI</i>	=	除稅後收入淨額
<i>NCE</i>	=	非現金開支
<i>Int</i>	=	利息開支
<i>T_{int}</i>	=	利息開支應用稅率
<i>Int(1 - T_{int})</i>	=	除稅後利息開支
<i>NCI</i>	=	非現金收入
<i>InvFA</i>	=	資本開支之投資額
<i>InvWC</i>	=	營運資金淨額之投資額

貼現現金流量法就未來若干年度每年預測現金流量，其後無法合理準確預測獨特年度現金流量。屆時採用終值代表所有其後現金流量之貼現值，而非嘗試預測各個別年度之不同現金流量。終值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TV_t = CF_{t+1}/(r - g)$$

其中：

<i>TV_t</i>	=	最後預測年度之終值
<i>CF_{t+1}</i>	=	最後年度後一年之現金流量
<i>r</i>	=	貼現率
<i>g</i>	=	長期增長率

長期增長率指現金流量將於最後預測年度後永久增長之比率。釐定最後預測年度之終值後，結果其後貼現至估值日，以得出終值之現值。估值採用4%作為長期增長率。

計算貼現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已採納為估值之貼現率，即對一間公司作資本投資之所需回報。資本成本會因各項資本之來源及公司所擁有證券類別而有所不同，從而反映不同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各種不同類型資本成本之加權平均數，而加權數為各種不同來源之公司資本所佔比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WACC = R_e (E/V) + R_d (D/V) (1-T_c)$$

其中：

WACC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R_e	=	股權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E	=	公司股權價值
D	=	公司債務價值
V	=	公司股權與債務價值之總和
E/V	=	加權股權
D/V	=	加權債務
T_c	=	企業稅率

(I) 股權成本

股權成本 14.42% 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闡述特定資產之風險、其市價及投資者預期回報三者之關係，即投資者需要額外回報以彌補相關額外風險，並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 MRP + IP$$

其中：

R_e	=	股權成本
R_f	=	無風險比率
β	=	貝他係數
MRP	=	市場風險溢價
IP	=	非流動性溢價

R_f 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中，貨幣時間價值以無風險比率代表。估值採納於估值日之中國十年期政府債券孳息率 3.31% 為無風險比率。

β 貝他係數 (β) 計量資產相對於整體市場之風險，反映資產價值相對於經濟變數或影響全部有風險資產價值之風險 (包括經濟增長率、利率、匯率及通脹率) 之敏感度。由於目標集團尚未投入營運及並非上市公司，故不可能釐定其貝他。反之，目標集團概約貝他乃根據與目標集團同類之上市公司 (即業內可資比較公司) 貝他平均值作出估計，並按企業稅率及槓桿成份之差異調整。

所用業內可資比較公司載於附錄。主要選擇標準為與目標集團屬相同領域 (即擔保) 之公司。該等公司為上市公司及其股份交投活躍亦至為重要，以確保其貝他反映真實市值。

為更準確計算目標集團貝他，吾等須採用大量樣本，另一方面亦須採用適用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在平衡樣本數量及所採納公司可比較性時，因此不能過於指定主要選擇標準。一般而言，選擇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時亦考慮工業特性及地理特性。然而，由於目標集團並無類似地理特性，故僅採用目標集團之工業特性。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貝他乃採用以下公認公式予以調整，有關公式假設證券貝他會隨著時間移向市場平均值：

$$\text{經調整貝他} = 0.33 + 0.67 * \text{原始貝他}$$

無槓桿貝他已予計算，以考慮目標集團及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稅率及槓桿成份之差異。無槓桿貝他撇除於公司資本結構中使用槓桿之影響。撇除債務成份讓投資者可比較各家公司間之基本風險水平。無槓桿貝他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beta_u = \beta_l / [1 + (1 - T_c) (D/E)]$$

其中：

β_u	=	無槓桿貝他
β_l	=	有槓桿貝他
T_c	=	企業稅率
D	=	公司債務價值
E	=	公司股權價值
D/E	=	債務股權比率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原始貝他、經調整貝他、企業稅率及無槓桿貝他如下：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	原始貝他	經調整貝他	企業稅率	無槓桿貝他
Assured Guaranty Ltd.	2.372	1.919	40.00%	1.768
Euler Hermes S.A.	0.951	0.967	33.33%	0.967
eGuarantee, Inc.	0.919	0.946	40.69%	0.945
Syncora Holdings Ltd.	2.339	1.897	40.00%	1.897
RAM Holdings Ltd.	1.687	1.460	40.00%	0.290
Primus Guaranty, Ltd.	1.993	1.665	40.00%	0.692
無槓桿貝他中位數：				0.956

可資比較公司之無槓桿貝他中位數0.956乃其後根據目標集團企業稅率25%及應用目標集團之預期債務股權比率再用以計算槓桿，債務股權比率乃參考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債務股權比率及以目標集團將傾向跟隨業內數據為基準釐定。目標集團估計貝他係數其後計算為1.004。

MRP 市場風險溢價為市場預期可能風險溢價，即投資者投資股票而非無風險工具之額外補償。由於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相關股票市場應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尚未成熟，不足以準確及適時反映市場風險溢價，故採用美國股票市場長期風險溢價，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目標集團證券應佔國家風險溢價。

因此，市場風險溢價 7.08% 乃加上美國股票市場長期風險溢價 5.70% 及國家風險溢價調整 1.38% 計算。美國股票市場長期風險溢價應用 2009 Ibbotson® SBBI® Valuation Yearbook 所載公認數據。國家風險溢價調整乃按採用以下兩個方法估計之最高溢價計算：第一個方法為比較成熟股票市場（在此情況下美國股票市場）與地方股票市場間之波動比率以計算國家風險溢價調整；而第二個方法為採納國家失責風險及經地方股票市場與地方債券市場間之波動比率調整以計算國家風險溢價調整。此方法假設投資者很可能在地方債券與地方股票間作出選擇，而前述方法則假設在股票市場中作出選擇。

IP. 非流動性為市場參與者在對實體預期從資產取得未來現金流量定價時將反映之因素。儘管用作計算起點之現金流量為實體特定現金流量，惟其現值須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貼現率釐定。貼現率乃投資者如須選擇將產生與實體預期從資產取得者相等之現金流量額、時間及風險概況之投資應要求之回報。相比流動性較低之同類資產，投資者願意就流動性較高之資產支付較高價格。加入非流動性折讓 4% 以計及投資者對流動性較低資產應要求之回報溢價。

因此，股權成本計算為 14.42%。

(II) 債務成本

債務成本 5.94% 乃釐定為目標集團預期借貸比率。由於就債務支付之利息為公司之可扣稅開支，故該公司取得債務融資之成本低於債務資金供應者要求之回報率。除稅後債務成本 4.46% 乃按債務成本乘以一減企業稅率 25.00% 計算。

(III) 加權債務

加權債務6.32%乃按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加權債務中位數釐定。按其經營階段，目標集團之現有債務水平被視為不適合作為計量基準。按加權債務與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中位數加權債務比較之趨勢被認為屬較合適做法。

(IV) 加權股權

加權股權93.68%乃按上述相同基準以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加權股權值中位數釐定。

計算上述項目後，最終採納貼現率13.79%。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是用作釐定在指定假設下，自變數之不同價值將如何影響特定依變數(即目標資產之市場價值)之技術。已釐定目標集團100%股權市值於下列情況中之敏感度分析：(i)當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00%及2.00%及於現況下；及(ii)當銀行融資款項動用率增加或減少5.00%及10.00%及於現況下。敏感度分析之結果已經釐定。敏感度分析之結果如下：

(i) 貼現率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貼現率變動 (%)	應用貼現率 (%)	市值 (百萬港元)
-2%	11.79%	4,720
-1%	12.79%	3,970
0	13.79%	3,370**
+1%	14.79%	2,900
+2%	15.79%	2,510

(ii) 銀行融資款項動用率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銀行融資款項動用率變動 (%)	銀行融資款項之週轉率		市值 (百萬港元)
	財務擔保服務	不良資產	
-10%	6.60	3.30	4,140
-5%	6.30	3.15	3,740
0	6.00	3.00	3,370**
+5%	5.70	2.85	3,020
+10%	5.40	2.70	2,700

** 33億7千萬港元為吾等對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之最佳估計。

估值意見

就本估值而言及於達致吾等對價值之意見時，吾等已參考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亦曾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貴公司確認，於進行估值工作時，吾等可依賴 貴公司董事、職員及顧問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毋須核證任何有關資料。

可能影響所呈報估值之事項

吾等進行估值時，已假設估值資產可於市場上買賣而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尤其是監管機構提出者)，否則此將會對所呈報價值構成重大影響。讀者謹請對有關事宜進行其本身之合法盡職審查。吾等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儘管有關資料乃取自可靠來源，惟吾等概不就任何編製本分析所用註明為由其他人士提供之資料、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報告所載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並無考慮任何外匯劃轉。

價值結論

吾等對價值之結論乃按公認估值程序及方法為基準，於頗大程度上倚賴多項假設及須考慮到大量不確定因素，並非全部可輕易確定或量化。

再者，儘管吾等認為有關事項之假設及考慮屬合理，其內在存在大量商業、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大部分均屬 貴公司、目標集團或吾等控制範圍以外。

根據本報告所概述吾等之研究及分析，吾等之獨立意見認為，目標集團之10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3,370,000,000 港元(港幣叁拾叁億柒仟萬元整)**。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 貴公司、目標集團或所呈報價值中並無任何現時或預期利益。

本報告受隨附限制條件所規限。

此致

香港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29樓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代表
中寧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FCIM, FRSM, SICME, SIFM,
MHKIS, MCIArb, AFA,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MASHRAE, MAIC*

謹啟

董事

勞健忠

MBA, CPA (Practising)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附註：

1. 鄭澤豪博士為機械工程師學會(中國)會長、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工業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評估全球各地與目標集團資產類似之資產或業務活動與目標集團類似之公司方面擁有約5年經驗。
2. 勞健忠先生，持有特許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資格。彼於金融業工作逾14年，並於為不同目的評估香港及大中華區上市公司之多類消費品、電子消費產品及醫藥相關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熟悉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自實施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來，勞先生專長分析及評估影響業務估值之因素及假設。

附錄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一

公司名稱	:	Assured Guaranty Ltd.
彭博代碼	:	AGO US
核心業務	:	Assured Guaranty Ltd. 提供財務擔保保險及再保險，以及按揭擔保保障。其產品包括城市財政、結構財政及公司債券。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二

公司名稱	:	Euler Hermes S.A.
彭博代碼	:	ELE FP
核心業務	:	Euler Hermes S.A. 提供信用保險、保證、擔保及收款服務，在全球經營。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三

公司名稱	:	eGuarantee, Inc.
彭博代碼	:	8771 JP
核心業務	:	eGuarantee, Inc. 為業務及金融服務交易產生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提供擔保服務，分析應收款項及貸款之信貸風險，亦為信貸提供諮詢服務。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四

公司名稱	:	Syncora Holdings Ltd.
彭博代碼	:	SYCRF US
核心業務	:	Syncora Holdings Ltd. 為保險控股公司。其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保險及再保險。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五

公司名稱	:	RAM Holdings Ltd.
彭博代碼	:	RAMR US
核心業務	:	RAM Holdings Ltd. 提供財務擔保再保險。其透過其附屬公司為公共財政及結構財政責任提供財務擔保再保險，涵蓋美國及國際市場之風險。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六

公司名稱	:	Primus Guaranty, Ltd.
彭博代碼	:	PRS US
核心業務	:	Primus Guaranty, Ltd. 透過其附屬公司為獨立企業、主權國家及財務機構提供信貸風險保障。

下文載列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中寧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所編製之目標集團估值報告相關現金流量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目標集團業務估值相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下文稱為「相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相關預測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之溢利預測。相關預測載於十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

責任

貴公司董事就編製相關預測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編製相關預測所依據之假設(「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對相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有關意見僅可用作上市規則第14.62(2)條項下之報告用途，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吾等或因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向任何

其他人士承擔責任。由於相關預測與現金流量有關，故於其編製中並無採納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未能以過往業績之相同方式確認或核實之未來事件(於通函附錄四詳述)及管理層行動之假定性假設，而該等假設可能或未必發生。即使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相關預測，且差異可能很大。因此，吾等並無審閱或考慮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或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之基準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吾等已審閱相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已進行之工作，僅為協助董事評估相關預測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是否已根據董事作出之假設妥為編製。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目標集團之任何估值。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相關預測已根據董事作出之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中心29號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永森

執業證書編號P03747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之報告



敬啟者：

吾等提述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與中寧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評估目標集團之市值共同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估值(「估值」)。誠如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所述，估值乃根據收益法(已計及業務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測」))達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預測被視為盈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其他部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估值所依據之預測，並已與閣下及估值師討論閣下所提供構成預測所依據部份基準及假設之資料及文件。吾等亦已考慮並倚賴通函附錄五所載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會有關預測之計算之函件。吾等注意到由於估值僅與現金流量有關，故於其編製時並未採納貴公司之會計政策。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信納預測(閣下(身為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中心29號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北亞洲區投資銀行部主管
李玉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u>200,000,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20,000,000</u>
----------------------------------	-------------------

於完成後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20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20,000,000
2,595,000,000 股將於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行使後發行之 換股股份	259,500,000
<u>2,795,000,000</u> 股將於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後 之已發行股份	<u>279,500,000</u>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及與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之權利及股本權益。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許坤華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133,700,000 (好倉)	66.85%
吳志民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133,700,000 (好倉)	66.85%
黃世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66,000 (好倉)	5.43%

附註：133,700,000股股份由Direct Valu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許坤華先生及吳志民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

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債權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Direct Value Limited （「Direct Valu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3,700,000 (好倉)	66.85%
鄭燕莉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33,700,000 (好倉)	66.85%
李麗麗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33,700,000 (好倉)	66.85%
梁美珍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10,866,000 (好倉)	5.43%
Market Speed Limited （「Market Spe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407,800,000 (好倉)	1,203.90%
唐乃勤先生(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07,800,000 (好倉)	1,203.90%
New Stature Limited （「New Stature」）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87,200,000 (好倉)	93.6%
Skill Effort Limited （「Skill Effort」） (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200,000 (好倉)	93.6%
方繼元先生(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187,980,000	93.99%

附註：

1. 133,700,000股普通股由Direct Value持有，該公司由許坤華先生及吳志民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坤華先生及吳志民先生被視為於Direct Value持有之133,7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已載入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載有之許坤華先生及吳志民先生之權益披露。
2. 鄭燕莉女士為許坤華先生之配偶。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燕莉女士亦因身為配偶而被視為於許坤華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麗麗女士為吳志民先生之配偶。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麗麗女士亦因身為配偶而被視為於吳志民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2,407,800,000股普通股將根據正式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Market Speed，該公司由唐乃勤先生全資擁有，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唐乃勤先生被視為於將發行予Market Speed及由其所持有之2,407,8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5. 梁美珍女士為黃世明先生之配偶。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美珍女士亦因身為配偶而被視為於黃世明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187,200,000股普通股將根據正式收購協議及Market Speed Limited與New Stature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發行予New Stature，該公司由Skill Effort全資擁有，而Skill Effort則由方繼元先生全資擁有。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方繼元先生被視為於將發行予New Stature及由其所持有之187,2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繼元先生亦於78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Soccer Sk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八名其他投資者、一間合資公司及Hartle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訂立之協議，據此，Soccer Sky Limited按代價1,560港元收購合資公司之20%股權及向合資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為數11,998,440港元；

- 2) Trade Perfect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達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Trade Perfect Limited 按代價9百萬港元收購Channel 8 Financial Planning Limited之100%股權；
- 3) Clear Action Limited (全資附屬公司)與Hartle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Clear Action Limited 按代價2千3百萬港元收購一間合資公司約12.4%至14.4%之股權；
- 4) 潮藝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特安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潮藝有限公司同意按代價4百70萬港元購買位於深圳之固定資產；
- 5) 潮藝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報業集團及深圳特安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訂立之三方協議，據此，潮藝有限公司將承擔深圳特安電子有限公司在現有之深圳報業集團與深圳特安電子有限公司租約之責任，而潮藝有限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止固定期內支付總值約7百60萬港元之租金；
- 6) 駿新能源、Wider Sun、唐先生及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Wider Sun同意墊付1億1千5百萬港元之貸款予駿新能源，貸款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償還；
- 7) 賣方、唐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初步協議；及
- 8) 正式收購協議連同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要索償。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發出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一間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粵海證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業務估值師

中寧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業務估值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香港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各自：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 (b) 並無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轉載及引述其名稱、函件及／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胡國才先生。胡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中心29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中心2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e)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f) 粵海證券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粵海證券函件」一節；
- (g)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中寧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茲通告十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香港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中心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40億股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各為「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億港元(分為10億股股份)增加至5億港元(分為50億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為實行增加法定股本或就此可能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Market Speed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及唐乃勤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就按代價3,243,750,000港元買賣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Market Seas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根據該協議發行本金額為3,243,75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賣方；
- (c) 不時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為實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不時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使其生效或就此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者，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國才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坤華先生、吳志民先生、黃世明先生及黃達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卓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及黃熾強先生。